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ZHONGDING SEALING PARTS CO., LTD

（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中鼎工业园）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SECURITIES CO., LTD.
（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〇二六年十月

发行人声明

中国证监会、深圳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公司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公司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公司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章节。

一、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产品主要包括谐波减速器、传感器、机器人关节总成等机器人关节核心部件，以及新能源汽车热管理总成、储能热管理产品和数据中心热管理产品等热管理系统总成产品。谐波减速器已实现小批量供货，传感器及关节总成分别处于定点验证和战略合作阶段，相关产品均未形成规模化产能，拟通过本次募投项目构建规模化生产能力。热管理业务方面，新能源汽车热管理总成系对公司现有业务的产品升级及产能扩充。2023年至2026年1-6月，公司现有热管理业务产能利用率分别为84.33%、96.73%、90.38%和97.30%，处于较高水平。储能热管理产品和数据中心热管理产品属于热管理技术在新领域的应用，目前储能热管理总成、数据中心热管理产品已进入小批量供货阶段，但均尚未形成规模化产能，拟通过本次募投项目构建上述新产品的规模化生产能力。上述募投项目建成并达产后，公司将新增谐波减速器年产能15万颗、传感器年产能15万台、各类机器人关节年产能28万个、新能源汽车热管理产品年产能1,500.40万件、储能热管理产品年产能1.12万件、数据中心热管理产品年产能64.68万件。

机器人产业尚处于发展初期，下游客户量产计划、市场需求及技术路线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热管理下游行业竞争激烈，储能及数据中心市场开拓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无法在客户开拓、订单获取及成本控制等方面取得突破，或者下游客户量产进度不及预期，新增的机器人关节核心部件及热管理系统总成产品产能将面临无法消化的风险。

（二）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相关假设条件变化及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是基于当前行业发展趋势、产品市场价格、原材料成本、预计产能爬坡节奏及客户订单释放计划等假设条件而得出。根据测算，本次募投项目中的智能机器人关节核心部件生产制造项目、智能机器人关节总成制造测试项目及智能热管理系统总成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每年可新增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分别为 361,803 万元和 45,013.71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8.27%和 28.54%，其中机器人关节核心部件项目毛利率为 39.34%，机器人关节总成项目毛利率为 33.81%，热管理系统总成项目毛利率为 24.04%。在项目实施及后续运营过程中，若出现产品市场价格大幅波动、原材料成本持续上涨、客户订单释放不及预期、产能爬坡慢于预计进度等情形，或者下游行业出现激烈的价格竞争导致产品单价下降，可能导致本次募投项目实际效益不及预期。

此外，公司机器人相关业务开展时间总体较短，热管理业务亦面临下游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若未来公司未能持续保持技术和成本优势，或无法有效应对客户降价压力，亦可能导致项目收益率下降。上述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对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三）机器人产品认证及销售不确定性风险

机器人产品进入下游客户供应链通常需依次通过送样验证、定点、小批量、大批量等多个环节，整体认证周期较长，部分核心部件认证时间可达一年以上，且各环节验证标准较高。

公司谐波减速器产品已部分通过部分客户认证并进入小批量供货阶段，传感器及关节总成仍处于客户验证或样机测试阶段，尚未取得批量订单。公司存在部分产品无法按预期通过客户认证、或认证通过后客户量产进度延迟、或产品性能指标未达客户预期等风险。若上述情形发生，将导致公司机器人产品认证失败或销售不及预期，前期投入的研发及市场开拓费用难以回收，并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市场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本性支出规模较大，项目在建成达产后，公司每

年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和长待摊费用摊销将在一定程度上增加。根据测算，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预计单个年度内最多将新增折旧摊销 12,197.09 万元，上述新增折旧摊销将可能导致公司面临盈利能力下降、摊薄每股收益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期为 2 年，若募投项目实施后，市场环境、下游客户需求、技术路线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募投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或预期收益无法覆盖相关折旧摊销，公司则存在因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和长待摊费用摊销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五）海外经营与国际贸易环境变化的风险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6 月，公司国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910,341.60 万元、910,393.79 万元、852,940.09 万元和 443,857.1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2.79%、48.29%、43.08%和 43.99%。公司国外收入占比较高，主要来源于境外子公司的业务贡献。公司境外业务依托于海外并购子公司形成的本地化生产布局，主要面向当地市场进行生产和销售。境外公司所在国的经济发展状况、政策环境、政治局势等均会对子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直接影响，进而使公司面临一定的海外经营风险。

公司国外收入中存在少量国内直接出口收入。当前国际贸易环境波动加剧，美国关税政策频繁调整，全球贸易体系面临较大不确定性。报告期内，美国对原产于中国的汽车零部件加征关税，且加征税率呈多次调整态势。若未来美国等国进一步上调相关产品关税或采取其他贸易限制措施，可能会对公司的出口业务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六）商誉减值风险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244,590.07 万元、226,776.36 万元、214,421.27 万元和 203,036.61 万元。公司商誉主要因收购德国 KACO、德国 WEGU、德国 AMK、TFH 等境外企业而形成。在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收购上述企业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已就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48,341.91 万元，占商誉账面余额的比例为 19.23%。

公司收购的境外子公司主要为属地化经营，产品聚焦于汽车密封件、减震及热管理系统。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市场份额快速扩张，汽车行业竞争加剧，下游整车厂商面临的销量及价格压力向产业链上游传导，导致境外子公司利润空间承压。同时，其主要原材料橡胶等价格易受原油等基础能源价格波动影响，若未来原油价格持续上涨推高原材料成本，将进一步侵蚀其盈利空间。若未来行业竞争加剧及成本上涨等因素导致上述境外子公司盈利能力下降，其商誉存在进一步的减值风险，进而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存货跌价风险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373,401.62 万元、399,840.16 万元、448,493.28 万元和 407,503.6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35%、16.57%、16.38%和 15.10%。公司期末存货规模较大，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系存货主要组成部分。

原材料主要包括橡胶、炭黑等大宗商品，其价格波动易受原油、煤炭等基础能源价格及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影响，且此类原材料对存储环境要求较高。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原材料价格下行，使得公司所持有的原材料存货账面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或因管理不善出现原材料变质、性能下降等情形，均可能引发存货减值，进而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发出商品与库存商品面临的减值风险主要受下游汽车行业竞争加剧、技术迭代加速及结算模式等因素影响。公司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均可能因下游整车厂商年降政策或市场竞争带来的降价压力而导致预期售价下降，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若客户变更技术规格或相关车型停产，部分库存商品无法满足变更后的技术要求，可能面临折价销售甚至滞销风险；此外，若客户验收周期或公司库存周转放缓，将导致资金占用增加、持有成本相应上升，期间市场价格波动亦会影响存货可变现净值。上述因素均可能引发存货减值，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

额分别为 442,189.49 万元、446,182.87 万元、470,062.31 万元和 483,883.30 万元，占各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36%、18.49%、17.17%和 17.93%。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未来一段时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可能仍将维持在较高水平。若下游汽车主机厂客户因行业竞争加剧、汽车销量下滑或自身经营困境而出现财务状况恶化或资金周转困难，导致公司未能按时收回应收账款，则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坏账风险上升、信用减值损失增加的风险，进而对公司资金流动性形成压力，并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九）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橡胶、炭黑、橡胶助剂、金属骨架及其他辅助原材料等，其价格主要受橡胶、炭黑、铝等大宗商品的价格影响，且价格波动易受原油、煤炭等基础能源价格及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影响。2026 年以来，国际原油价格出现较大幅度波动。若未来原油等基础能源价格上涨推高原材料采购成本，而公司未能通过产品售价向下游传导、技术创新、产品结构优化等方式有效应对成本上涨压力，则将面临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二、关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三、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2026 年 3 月，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评字【2026】0116 号），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A+。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后，在债券存续期内，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四、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按相关规定符合不设担保的条件，因而未提供担保措施。如果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可转债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加兑付风险。

五、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的利润分配的政策如下：

公司本着同股同利的原则，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当年的经营业绩和未来的生产经营计划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予以执行。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2、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提出该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制订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原因、未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

公司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除安排在股东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通过股东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

心的问题。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交股东会特别决议审议。其中，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

3、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股票、现金、股票与现金相结合三种方式。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分红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如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利润分配期间间隔：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非因特别事由（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公司不进行除年度和中期分配以外其他期间的利润分配。

当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1）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2）资产负债率高于百分之七十；

（3）经营性现金流为负；

（4）公司认为不适宜利润分配的其他情况。

4、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股票股利分配政策：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公司快速增长时，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实施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现金分红政策：在年度盈利的情况下，若满足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发展计划提出，报股东会批准。重大投资计划是指按照本章程的规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投资计划。

公司在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当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两年为负数时，不得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

在符合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经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316,489,747 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97,473,462.0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

经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以总股本 1,316,489,74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65,824,487.35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316,489,747 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97,473,462.0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

经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316,489,747 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共计派现金红利 263,297,949.40 元，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项目（单位：万元）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8,939.60	125,170.99	113,145.96
现金分红（含税）	26,329.79	19,747.35	26,329.79
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16.57%	15.78%	23.27%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	72,406.93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132,418.85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54.68%		

六、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对措施和承诺

（一）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并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将加强募投项目监管，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提高管理水平、提升公司运行效率，增加未来收益，以降低本次发行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

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稳健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助力公司业务发展

本次募投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当前经济形势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稳健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效益释放将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上市对即期回报的摊薄，符合公司股东的长期利益。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董事会将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同时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确保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融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同时，公司也将进一步加强企业内部控制，通过信息系统提升，加强成本控制，强化对研发、采购、销售、环保等各个环节流程和制度实施情况的监控，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5、落实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公告了《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进一步明晰和稳定对股东的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的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在主营业务实现健康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的同时，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

（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上述新的监管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

人同意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据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拟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上述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据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七、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情况

根据《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可转债发行的相关事项说明及承诺如下：

（一）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如公司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本企业/本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将根据本次可转债

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决定是否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并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日与本企业/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配偶、父母、子女，下同）最后一次减持公司股票的最后日期间隔不满六个月（含六个月）的，本企业/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将不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2、如届时本企业/本人决定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本企业/本人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参与本次可转债认购；如届时本企业/本人成功认购取得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本企业/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认购后六个月内（含六个月）不减持公司股票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并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

3、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不通过任何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买卖公司股票或可转债的行为，不实施或变相实施短线交易等违法行为。

4、本企业/本人自愿作出本说明及承诺函，并接受本说明及承诺函的约束。若本企业/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二）独立董事的承诺

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承诺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并自愿接受本说明及承诺函的约束。如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目录

发行人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特别风险提示.....	2
二、关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6
三、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6
四、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7
五、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7
六、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对措施和承诺.....	10
七、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情况.....	13
目录.....	15
第一节 释义	17
一、普通术语.....	17
二、专业术语.....	19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2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1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21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39
四、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	40
第三节 公司基本情况	41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情况.....	41
二、公司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1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50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54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54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54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65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2

五、纳税税种及税收优惠情况.....	74
六、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79
七、财务状况分析.....	81
八、重大担保、仲裁、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133
九、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33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135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35
二、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背景及目的.....	135
三、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37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141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146
六、本次发行证券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160
七、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既有业务的区别和联系.....	161
八、本次发行满足《注册办法》第三十条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	162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66
一、备查文件内容.....	166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166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中鼎股份、发行人、上市公司	指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指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
本募集说明书	指	关于中鼎股份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募集说明书
可转债	指	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债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全国人大常委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可转债管理办法》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说明书》	指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飞彩股份	指	安徽飞彩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中鼎集团/中鼎控股/控股股东	指	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鼎田仆创投	指	宁国中鼎田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南宁科天	指	南宁科天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慧鼎科技	指	安徽慧鼎科技有限公司
中鼎新能源	指	安徽中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鼎天宇	指	湖北中鼎天宇汽车管件制造有限公司
VZWGR	指	Vincenz Wiederholt GmbH
德毅卓	指	南京德毅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鼎斛	指	上海鼎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新鼎	指	上海新鼎减振橡胶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迎鼎	指	安徽迎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宁国弘嘉/宁国弘嘉金属	指	宁国市弘嘉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中鼎置业	指	安徽中鼎置业有限公司
广德中鼎置业	指	安徽中鼎置业（广德）有限公司
广德中鼎汽车	指	安徽省广德中鼎汽车工具有限公司
中鼎美达	指	安徽中鼎美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鼎鸿	指	上海鼎鸿越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中鼎资能/中鼎资能	指	安徽中鼎资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鼎宝	指	云南鼎宝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鼎信息	指	合肥中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鼎动力	指	安徽中鼎动力有限公司
普洛斯派（常州）	指	普洛斯派（常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日本普洛斯派	指	Prospira Corporation
美国普洛斯派	指	Prospira America Corporation
泰国普洛斯派	指	Prospira (Thailand) Co., Ltd
安徽施密特	指	施密特汽车管件（安徽）有限公司
无锡威孚	指	无锡威孚施密特动力系统零部件有限公司
武汉尚鼎	指	武汉尚鼎涂层科技有限公司
筑一智能	指	江苏筑一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鼎可	指	上海鼎可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洲际高能	指	洲际高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中鼎橡塑	指	安徽中鼎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中鼎精密	指	安徽中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国锦鼎	指	宁国市锦鼎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安徽中鼎智能	指	安徽中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中鼎智能	指	广东中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翰高科	指	安徽中翰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翰智能	指	安徽中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东鑫电子	指	东鑫电子（安徽）有限公司
慈溪锦鼎	指	慈溪市锦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安徽挚达中鼎	指	安徽挚达中鼎汽车充电设备有限公司
华创智能	指	安徽华创智能有限公司
成都中鼎资能	指	成都中鼎资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合肥鼎资	指	合肥鼎资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科慧眼	指	北京中科慧眼科技有限公司
星汇传感	指	合肥星汇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中鼎双凤湖	指	安徽中鼎双凤湖体育运动有限公司
时代新材	指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600458，系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
拓普集团	指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601689，系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
海达股份	指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6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300320，系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
鹏翎股份	指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300375，系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
川环科技	指	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300547，系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
HEXPOL COMPOUNDING	指	HEXPOL AB 及旗下企业，系发行人供应商
MUHR&BENDER	指	Muhr und Bender KG 及旗下企业，系发行人供应商
NORMA	指	诺马集团及旗下企业，系发行人供应商
A.RAYMOND	指	A. RAYMOND & Cie 及旗下企业，系发行人供应商
保荐人、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会计师/容诚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承义所	指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Rittershaus 律所	指	RITTERSHAUS Rechtsanwälte Partnerschaftsgesellschaft mbB（出具欧洲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Dickinson 律所	指	Dickinson Wright PLLC.（出具美国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欧洲子公司	指	公司登记注册在欧洲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美国子公司	指	公司登记注册在美国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2026 年 1-6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6 年 6 月末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2026 年 6 月末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

CDU	指	冷却分发单元（Cooling Distribution Units, CDU），是一种基于液冷技术的热管理设备，其核心任务是将数据中心与
-----	---	--

		智算中心中产生的热量转移到冷却介质中，然后将冷却介质通过冷却系统散热出去
NVH（Noise，Vibration，Harshness）	指	即噪声、振动与声振粗糙度，是衡量汽车乘坐舒适性的重要指标，涉及汽车多个子系统及各子系统之间的匹配关系
空气悬架系统	指	一种主动悬架，由空气压缩机、控制单元、多系统传感器、空气弹簧、减震器等组成，可调节空气弹簧刚度及减震器阻尼，提升车辆操控性和舒适性
热管理系统	指	用于调节汽车零部件工作温度和乘员舱环境温度的系统，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包括座舱热管理、电池热管理、电机电控热管理，公司相关产品应用于此系统
智能底盘-轻量化	指	汽车金属件广泛应用于汽车底盘系统（包括转向系统、悬架系统、制动系统和行驶系统），通过采用轻量化材料（如铝合金）等方式实现底盘减重，对整车性能（如续航、操控性）有重要影响，公司相关产品如铝合金控制臂总成等属于此类
creatube 工艺	指	公司旗下子公司 TFH 拥有的自主专利独家生产技术，应用于热管理管路产品生产，助力其在该细分领域保持技术优势
TPV 软管	指	一种热塑性硫化橡胶软管，具有重量轻、成本低、装配灵活等特点，在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中应用广泛
尼龙管	指	在汽车热管理系统中使用的尼龙材质管路，具备良好的性能，与 TPV 软管等共同构成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管路系统
球头铰链总成	指	底盘系统核心安全部件及性能部件，技术门槛高，公司旗下子公司四川望锦公司在该产品上拥有全球领先技术
磁流变减震器	指	一种新型智能减震器，利用磁流变液的特性可实时调节阻尼力
储能液冷机组	指	用于储能设备的液冷散热装置
超算中心浸没式液冷机组	指	应用于超算中心的浸没式液冷散热设备
温压一体传感器	指	可同时测量温度和压力的传感器，应用于热管理等系统中
冷媒流道板	指	在热管理系统中用于冷媒流通的部件，是热管理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
谐波减速器	指	是一种减速装置，主要由柔轮、刚轮及波发生器三个构件组成，在某些定义下还包括柔性轴承，它是基于谐波传动原理工作的元件，是上世纪 50 年代后期发展出的一种新型齿轮传动方式，依靠波发生器与柔轮装配后，在旋转过程中迫使柔轮产生弹性变形与刚轮齿圈啮合来传递运动和动力
力传感器	指	也称为扭矩传感器或转矩传感器，主要用于检测旋转或非旋转机械部件上的扭转力矩。它能够将施加在物体上的扭矩转化为可输出的电信号，广泛应用于工业制造、汽车、航空航天等领域

注：若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为四舍五入所致；本募集说明书中第三方数据不存在专门为本次发行准备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的情形。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nhui Zhongding Sealing Parts 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00259222497F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股票简称	中鼎股份
股票代码	000887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
注册资本	131,648.97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夏迎松
董事会秘书	蒋伟坚
成立时间	1998 年 10 月 23 日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中鼎工业园
办公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中鼎工业园
邮政编码	242300
电话号码	0563-4181887
传真号码	0563-4181880 转 6071
电子信箱	jiangwj@zhongdinggroup.com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程序履行情况

2025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提请股东会审议。

2025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6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本次可转债发行已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

1、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拓宽业务布局

汽车行业正持续推进轻量化与智能化升级，2024 年新能源汽车渗透率已达 40.9%，中高端车型对智能底盘相关产品（如空气悬架与轻量化部件）的需求明显增长。根据行业预测，2030 年空气悬架有望逐步普及，市场对系统级解决方案的需求相应提升。同时，“双碳”目标带动了交通运输、数据中心、储能等领域的节能改造，热管理作为重要支撑技术，市场需求持续扩大，共同推动了相关产业规模的增长。

人形机器人产业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国家层面已出台《“十四五”机器人产业规划》及《人形机器人创新发展指导意见》，明确了产业支持方向。相关研究显示，2024 至 2030 年间，全球及国内市场预计将保持较高增速，核心部件与整机制造成为行业重点环节。

在政策层面，国家和地方围绕机器人、新能源汽车、储能等领域陆续推出多项支持措施，安徽省在相关规划中亦提出发展人形机器人产业，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利的政策环境。

2、基于公司现有基础，推动战略延伸

公司在汽车核心零部件领域具备长期积累，在密封系统、热管理、智能底盘等方面拥有一定的技术基础和客户资源，并具备精密制造与系统集成能力。当前业务仍存在一定局限，包括热管理产品以汽车应用为主、机器人领域尚未完成机器人产品产线布局、系统级技术能力有待进一步增强等，需要通过本项目进行补充和完善。

伴随行业竞争深化，下游客户对一体化配套与系统解决方案的需求逐步增强。公司有必要从零部件供应商逐步向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延伸，同时布局机器人等新兴领域，形成“汽车核心部件+智能机器人”协同发展的业务结构，支

持长期持续经营。

（三）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目的

1、布局机器人领域，建立完整产品链

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建设“智能机器人核心关节制造项目”以及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推进机器人本体产线建设，逐步形成从关节部件、关节总成到机器人本体的制造能力，补全公司在机器人整机制造环节的缺失，实现从核心部件到整机的业务覆盖。该举措旨在基于公司前期在人形机器人业务的布局，并借助在汽车领域积累的技术和客户基础，拓展在机器人市场的业务机会。

2、扩展热管理产品应用范围

依托“智能热管理系统总成项目”，在现有汽车热管理业务基础上，逐步拓展至数据中心液冷、储能热管理等其他应用领域，形成覆盖新能源汽车、数据中心和储能的多元化产品组合。此举有助于公司进入更多增长较快的细分市场，增强热管理业务的整体稳定性。

3、加强研发与区域运营能力

通过设立“新能源汽车智能底盘系统研发结算中心”，整合公司及旗下相关企业的技术资源，开展空气悬架智能化、轻量化底盘集成等方面的研发工作，逐步提升系统级解决方案的自主开发能力。同时，建立区域销售结算体系，提升在长三角地区的运营与市场服务效率，巩固在高端汽车零部件领域的市场地位。

4、符合政策导向，支持长期发展

本次募投项目与国家“双碳”战略及产业升级方向相符，有助于支持新能源汽车、机器人、储能等相关产业的发展。项目基于公司已有的技术、人才与客户资源实施，具备可操作性，有利于推动公司整体战略的稳步落实。

（四）本次可转债发行基本条款

1、发行证券的种类及上市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公司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2,0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19,200,000 张。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

4、可转债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26 年 10 月 22 日至 2032 年 10 月 21 日。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 0.10%、第二年 0.30%、第三年 0.6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有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付息和本金兑付的具体工作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6年10月28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自2027年4月28日至2032年10月21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上市公司股东。

8、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Q：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数量；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

1 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 0.01 元。

9、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8.20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其中：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

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信息。

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 108%（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任意一种情形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2、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 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 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 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 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 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 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 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被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

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详见“11、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13、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中鼎转 03 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 年 10 月 21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不足 192,000.00 万元的余额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①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中鼎转 03 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6 年 10 月 21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中鼎股份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1.4584 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 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1 张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每股配售 0.014584 张可转债。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1,316,489,747 股，无回购专户库存股，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 A 股股本为 1,316,489,747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 19,199,686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 19,200,000 张的 99.9984%。由于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080887”，配售简称为“中鼎配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 1 张的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 1 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配售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为 1 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②网上发行

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网上发行申购代码为“070887”，申购简称为“中鼎发债”。每个账户最低申购数量为 10 张（1,000 元），每 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0 张的必须是 10 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为 1 万张（100 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

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1 日日终为准。

（2）发行对象

①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6 年 10 月 21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

②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关于完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23号）等规定已开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交易权限。

③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5、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②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股份；
- ③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
-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及本规则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⑤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 ⑥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⑦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①遵守公司发行本次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②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④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 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

应当由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及期满赎回期限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 ①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②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③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④公司不能按期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⑤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⑥公司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⑦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⑧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⑨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⑩公司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⑪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⑫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等。

16、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92,000.00 万元

（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扣除财务性投资)
1	智能机器人核心关节制造项目	85,531.74	73,200.00
1.1	智能机器人关节总成制造测试项目	38,967.65	31,200.00
1.2	智能机器人关节核心部件生产制造项目	46,564.09	42,000.00
2	智能热管理系统总成项目	71,365.54	58,200.00
3	新能源汽车智能底盘系统研发结算中心项目	13,101.64	10,6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合计		219,998.92	192,000.00

注：上述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的调整已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本次调减系扣除公司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已实施及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 58,000.00 万元。调整后，原“智能机器人本体加工与制造项目”不再使用募集资金，改为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投入；“智能机器人关节总成制造测试项目”减少的募集资金部分亦由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将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可使用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可使用之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17、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确定，在发行公告中披露专项账户信息。

18、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9、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五）受托管理人

公司聘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督。在本期可转债存续期内，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1、构成可转债违约的情形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次可转债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未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私自变更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5）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次可转债的还本付息义务产生实质或重大影响，且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可转债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仍未得到纠正；

（6）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法规、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可转债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7）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

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

（8）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停业、清算、申请破产或进入破产程序；

（9）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违约责任

本次可转债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次可转债构成违约情形第（8）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次债券构成违约情形第（8）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甲方（发行人）可以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当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次发行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甲方（发行人）进行追索。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受托管理协议》在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如果受托管理人未按《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追究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3、争议解决机制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发行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七）评级事项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并

出具《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评字【2026】0116号），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至少出具一次跟踪评级报告。

（八）承销方式与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期为自2026年10月20日至2026年10月28日。

（九）发行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保荐及承销费用	1,501.44
律师费用	94.34
审计及验资费用	35.85
资信评级费用	23.58
信息披露费用	6.60
本次发行上市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	9.49
合计	1,671.31

注：以上金额为不含税金额，各项发行费用可能会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有所增减，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十）可转债上市的时间安排

日期	交易日	发行安排
T-2日	2026年10月20日 周二	披露《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等文件
T-1日	2026年10月21日 周三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网上路演
T日	2026年10月22日 周四	披露《可转债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确定网上中签率
T+1日	2026年10月23日 周五	披露《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T+2日	2026年10月26日 周一	披露《中签号码公告》 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日期	交易日	发行安排
T+3 日	2026 年 10 月 27 日 周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 日	2026 年 10 月 28 日 周三	披露《发行结果公告》

以上时间均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十一）本次可转债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设持有期限限制。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十二）本次发行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192,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智能机器人核心关节制造项目、智能热管理系统总成项目、新能源汽车智能底盘系统研发结算中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智能机器人核心关节制造项目包含智能机器人关节总成制造测试项目及智能机器人关节核心部件生产制造项目两个子项目。

其中，智能机器人核心关节制造项目是对公司现有机器人领域布局的产能扩充与产业链延伸；智能热管理系统总成项目是将公司成熟的热管理技术从汽车领域拓展至储能、数据中心等新场景；新能源汽车智能底盘系统研发结算中心项目是整合公司智能底盘分散技术资源，向系统级解决方案升级。上述建设项目均围绕公司既有主业进行技术升级或场景拓展，主要投向公司主业；“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满足健康发展的需要，促进生产经营的发展和效益提升，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在综合考虑了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下游市场需求、技术储备及资金情况等因素后确定了本次发行融资规模，本次融资规模合理。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聚焦主业、理性融资、融资规模合理。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公司/发行人

公司/发行人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夏迎松
住所	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中鼎工业园
办公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中鼎工业园
董事会秘书	蒋伟坚
联系电话	0563-4181887
传真	0563-4181880 转 6071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保荐人/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苏军良
住所	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联系地址	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联系电话	021-20370631
传真号码	021-38565707
保荐代表人	陈尧、张坤
项目协办人	陈宇琦
项目组成员	沈一左、蒋一玮、张司卉、王金辉、叶林烽、骆靖宇、王道申

（三）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胡国杰
住所	安徽省合肥政务区怀宁路 200 号置地广场栢悦中心 5 楼
联系电话	（86-0551）65609815
传真	（86-0551）65608051
经办律师	束晓俊、方娟、汪婷婷

（四）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刘维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1
经办注册会计师	占铁华、汤小龙、陈同心

（五）资信评级机构

资信评级机构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崔磊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院 3 号楼-5 层至 45 层 101 内 44 层 4401-1
联系电话	010-62299800
传真	010-62299803
经办评级人员	乔艳阳、朱天明

（六）股票登记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七）收款银行

收款银行	建行福州广达支行
户名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35050187000700002882

（八）拟上市交易所

拟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295

四、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三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本结构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本结构（含股本总额）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119,139	0.16
高管锁定股	2,119,139	0.1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14,370,608	99.84
三、总股本	1,316,489,747	100.00%

（二）公司前十大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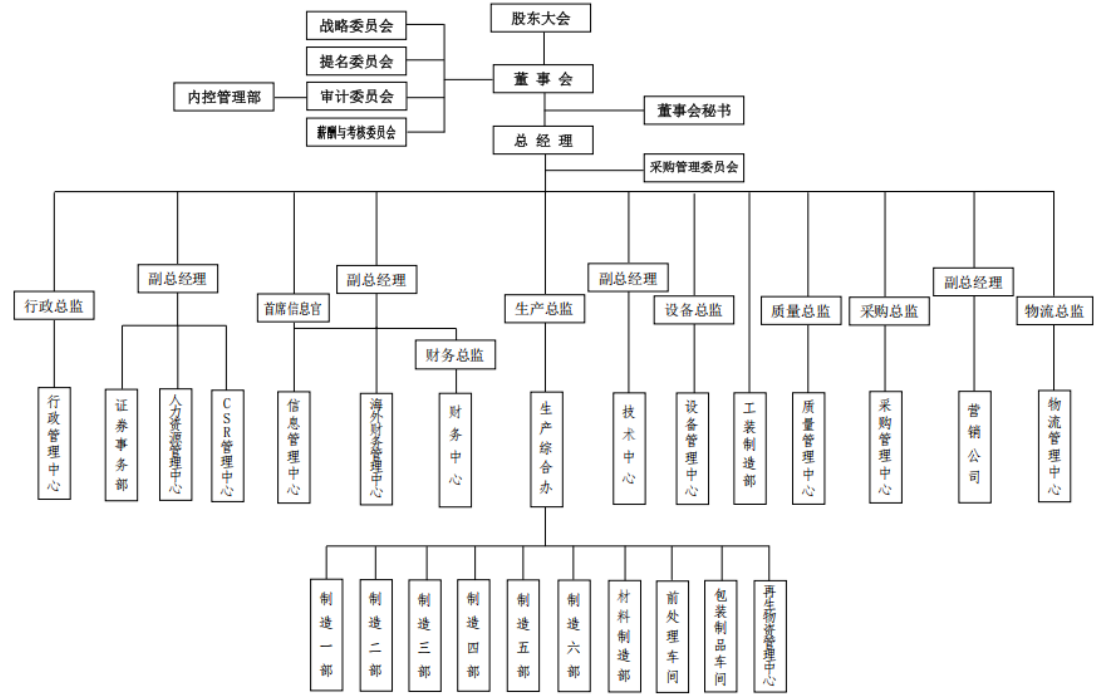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 份数量
1	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2,701,321	40.46	0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9,327,624	1.47	0
3	朱建伟	境内自然人	8,123,900	0.62	0
4	华泰优逸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7,148,822	0.54	0
5	缪甦	境内自然人	6,582,900	0.50	0
6	赵熙逸	境内自然人	5,720,666	0.43	0
7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5,500,648	0.42	0
8	刘良恒	境内自然人	3,796,000	0.29	0
9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九零一组合	其他	3,791,470	0.29	0
10	刘燕萍	境内自然人	3,546,000	0.27	0
合计			596,239,351	45.29	0

二、公司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公司的组织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共计 5 家，重要权益投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安徽中鼎减震橡胶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安徽库伯密封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安徽中鼎流体系统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	Zhongding Europe GMBH	全资子公司
5	Zhongding Sealing Parts (USA), inc.	全资子公司

重要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安徽中鼎减震橡胶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中鼎减震橡胶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05-17
注册资本	175,40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175,400.00 万人民币
发行人持有的权益比例	100%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梅林镇鼎湖北路 1 号中鼎工业园
经营范围	减震橡胶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本公司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产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6 年 6 月 30 日/2026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702,356.57	409,077.55	330,044.52	20,066.69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655,375.19	388,987.29	613,484.91	52,011.91

注：2025 年财务数据已经容诚所审计；2026 年 6 月 30 日/2026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安徽库伯密封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库伯密封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12-28			
注册资本	5,00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0.00 万人民币			
发行人持有的权益比例	100%			
注册地址	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山西路中鼎工业园北区			
经营范围	油封制品、密封件（汽车、摩托车、电器、工程机械、矿山、铁道、石化、航空航天等行业基础元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部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6 年 6 月 30 日/2026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80,855.35	71,442.91	35,898.19	9,700.22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72,185.16	61,742.68	70,825.51	19,238.62

注：2025 年财务数据已经容诚所审计；2026 年 6 月 30 日/2026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安徽中鼎流体系统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中鼎流体系统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07-06			
注册资本	1,975.32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1,975.32 万人民币			
发行人持有的权益比例	100%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梅村路 1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橡胶制品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			

	零件、零部件加工；橡胶制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02,747.80	65,292.60	65,545.16	7,659.86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27,801.18	77,632.74	112,141.78	13,226.83

注：2025年财务数据已经容诚所审计；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Zhongding Europe GMBH

公司名称	Zhongding Europe GMBH			
成立时间	2008-9-29			
注册资本	EUR 600,000.00			
发行人持有的权益比例	100%			
注册地址	Preßnitzer Straße 2, 97816 Lohr am Main			
经营范围	欧洲汽车零部件行业贸易与分销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918,816.19	294,335.94	404,457.42	9,496.18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931,438.24	292,796.03	807,340.26	-20,801.93

注：2025年财务数据已经容诚所审计；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Zhongding Sealing Parts (USA), inc.

公司名称	Zhongding Sealing Parts (USA), inc.			
成立时间	2018-8-3			
发行股数（股）	60,000.00			
发行人持有的权益比例	100%			
注册地址	40600 ANN ARBOR ROAD E STE 201, PLYMOUTH, MI, 48170, United States			
主要业务	汽车橡胶密封件与模塑橡胶制品的生产与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171.60	117,362.75	89,062.80	7,951.10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242.54	107,575.19	187,375.52	319.63

注：2025年财务数据已经容诚所审计；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公司控股、参股公司

1、境内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简称	关联关系
1	安徽中鼎精工技术有限公司	中鼎精工	全资子公司
2	安徽中鼎减震橡胶技术有限公司	中鼎减震	全资子公司
3	特思通管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TF-CN	全资子公司
4	安徽特思通管路技术有限公司	TF-NG/安徽特思通	全资子公司
5	嘉科（无锡）密封技术有限公司	无锡 KACO/无锡嘉科	全资子公司
6	嘉科（安徽）密封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 KACO/安徽嘉科	全资子公司
7	威固技术（安徽）有限公司	安徽威固	全资子公司
8	天津飞龙橡胶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飞龙	全资子公司
9	天津天拓铁路橡胶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天拓	全资子公司
10	安徽中鼎流体系统有限公司	中鼎流体	全资子公司
11	宁国市普萨斯密封技术有限公司	宁国普萨斯	全资子公司
12	安徽宁国中鼎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中鼎模具	全资子公司
13	安徽库伯密封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库伯	全资子公司
14	芜湖中鼎实业有限公司	芜湖中鼎	全资子公司
15	武汉中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武汉中鼎	全资子公司
16	安徽安大中鼎橡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安大中鼎	控股子公司（持股 65%）
17	天津中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天津中鼎	全资子公司
18	上海宁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上海宁鼎	全资子公司
19	烟台中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烟台中鼎	全资子公司
20	柳州中鼎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柳州中鼎	全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简称	关联关系
21	安美科（安徽）汽车电驱有限公司	安美科安徽	全资子公司
22	安美科（上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安美科上海	全资子公司
23	宁国中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中鼎进出口	全资子公司
24	四川望锦机械有限公司	望锦机械	全资子公司
25	成都望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成都望锦	全资子公司
26	四川众立锻造有限公司	众立锻造	控股子公司（持股 90.00%）
27	成都瑞戈科技有限公司	瑞戈科技	控股子公司（持股 83.00%）
28	安徽中鼎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中鼎轻合金	全资子公司
29	安徽望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安徽望锦	全资子公司
30	安徽中鼎商用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安徽中鼎商用	全资子公司
31	芜湖中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芜湖供应链	全资子公司
32	上海宣鼎密封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宣鼎	全资子公司
33	安徽中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鼎电子	控股子公司（持股 75.00%）
34	上海鼎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鼎瑜	控股子公司（持股 70.00%）
35	安徽中鼎科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中鼎科新	全资子公司
36	桐城中鼎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桐城中鼎	全资子公司
37	宁国中鼎精工技术有限公司	宁国中鼎精工	全资子公司
38	广州望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广州望锦	全资子公司
39	安徽鼎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鼎瑜	控股子公司（持股 70.00%）
40	中鼎望锦（成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成都中鼎望锦	全资子公司
41	广东伏尔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伏尔特	控股子公司（持股 65.00%）
42	上海田仆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田仆鼎	控股企业（控制 98.29%）
43	宁国中鼎田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国中鼎田仆	控股企业（控制 99.00%）
44	嘉兴田仆天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田仆	控股企业（控制 99.98%）
45	珠海中鼎道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珠海中鼎道阳	控股企业（控制 99.60%）
46	海南宁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宁鼎	全资子公司
47	金美佳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金美佳	全资子公司
48	安徽中鼎智能热系统有限公司	中鼎热系统	控股子公司（持股 61.00%）
49	上海中鼎泉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泉源	控股子公司（持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简称	关联关系
			股 61.00%)
50	肇庆市新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肇庆新鼎	全资子公司
51	安徽中鼎亚德林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中鼎亚德林	控股子公司（持股 95.00%）
52	安徽鼎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安徽鼎源	控股子公司（持股 51.00%）
53	特思通管路系统（无锡）有限公司	无锡特思通	全资子公司
54	安徽中鼎电热技术有限公司	中鼎电热	控股子公司（持股 51.00%）
55	天津中鼎智眠科技有限公司	中鼎智眠	全资子公司
56	珠海充能挚鼎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充能挚鼎立	控股企业（控制 83.94%）
57	芜湖宣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芜湖宣鼎	全资子公司
58	安徽睿思博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睿思博	全资子公司
59	江苏慧鼎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慧鼎	全资子公司
60	安徽鼎智未来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鼎智未来	全资子公司
61	宁国睿思博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宁国睿思博	全资子公司
62	湖南艾启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艾启迪	控股子公司（持股 51.00%）
63	上海鼎合乔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上海鼎合乔	全资子公司
64	安徽鼎流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鼎流	控股子公司（持股 51.00%）
65	安徽中鼎智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鼎智捷	控股子公司（控制 52.59%）
66	广西中鼎智能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广西中鼎	全资子公司
67	成都众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都众立	控股子公司（控制 90.00%）
68	苏州寰鼎惟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寰鼎惟	控股子公司（控制 51.00%）
69	西安中鼎商用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西安中鼎	全资子公司
70	合肥市科科宝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科科宝	控股子公司（控制 60.00%）
71	合肥鼎拓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合肥鼎拓	控股子公司（控制 51.00%）
72	合肥鼎力科兴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	鼎力科兴	控股子公司（控制 60.00%）
73	安徽中鼎轻量化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中鼎轻量化	全资子公司

注：2026 年 7 月 30 日，广州望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更名为广东望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境外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简称	关联关系
1	Zhongding Europe GmbH	欧洲中鼎	全资子公司
2	Schmitter Group GmbH	施密特集团	全资子公司
3	Austria Druckguss GmbH & Co. KG	奥地利ADG	全资子公司
4	Austria Druckguss GmbH	ADG	全资子公司
5	Solyem S.A.S.	法国Solyem	全资子公司
6	TriStone Flowtech Holding S.A.S	TFH	全资子公司
7	TriStone Flowtech Poland sp.z.o.o.	TF-PL	全资子公司
8	TriStone Flowtech Czech Republic s.r.o.	TF-CS	全资子公司
9	TriStone Flowtech Italy s.r.l.	TF-IT	全资子公司
10	TriStone Flowtech Slovakia spol.s.r.o	TF-SK	全资子公司
11	TriStone Flowtech Turkey San. Ve. Tic. Ltd.	TF-TR	全资子公司
12	TriStone Flowtech Spain S.A.U.	TF-ES	全资子公司
13	TriStone Flowtech France S.A.S.	TF-FR	全资子公司
14	TriStone Flowtech Germany GmbH	TF-GE	全资子公司
15	TriStone Flowtech (UK) Ltd.	TF-UK	全资子公司
16	TriStone Flowtech Shared Services Central Czech Republic s.r.o.	TF-SS	全资子公司
17	TriStone Flowtech Solutions	TF-SO	全资子公司
18	Tristone Flowtech USA, inc	TF-US	全资子公司
19	Tristone Flowtech Mexico S.de R.L. de C.V.	TF-MX	全资子公司
20	Tristone Flowtech India Private Limited	TF-IN	全资子公司
21	Tristone Flowtech Brasil Autopeças Ltda.	TF-BA	全资子公司
22	AMK Holding GmbH & Co. KG	AMK/德国AMK	全资子公司
23	AMK Holding Verwaltungs GmbH	AMK-V	全资子公司
24	AMK Automotive GmbH & Co. KG	AMK-A	全资子公司
25	AMK Verwaltungsgesellschaft mbH	AMK-VG	全资子公司
26	AMK Automatisierungstechnik GmbH & Co. KG	AMK-AT	全资子公司
27	AMK Automotive Ireland Ltd.	AMK-DRHL	全资子公司
28	AMK Automotive USA, inc	AMK-US	全资子公司
29	WEGU Holding GmbH	德国WEGU	全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简称	关联关系
30	WEGU GmbH Leichtbausysteme	WEGU LBS	全资子公司
31	WEGU Slovakia s.r.o.	WEGU SVK	全资子公司
32	WEGU GmbH Schwingungsdämpfung	WEGU SD	全资子公司
33	WEGU Grundstücks GmbH & Co. KG	WEGU GRK	全资子公司
34	WEGU Grundstücksverwaltungs GmbH	WEGU GRV	全资子公司
35	AuTo solutions GmbH	WEGU AuTo	全资子公司
36	WEGU synerSil GmbH	WEGU Synersil	全资子公司
37	Lario Group S.r.l.	WEGU Lario	控股子公司（控制65.00%）
38	Lariotechnik S.r.l.	WEGU Lariotechnik	控股子公司（控制65.00%）
39	KACO GmbH + Co. KG	德国KACO	全资子公司
40	Heinrich und Bach + Co. GmbH	Heinrich	全资子公司
41	KACO Dichtungstechnik Gesellschaft mbH	奥地利KACO	全资子公司
42	KACO Hungary Kft	匈牙利KACO	全资子公司
43	Zhongding Sealing Parts (USA), inc.	中鼎密封件（美国）	全资子公司
44	Zhongding USA, inc.	美国中鼎	全资子公司
45	Zhongding USA Cadillac, inc.	美国MRP	全资子公司
46	Zhongding North AmericanTechnology Center, Inc	美国NATC	全资子公司
47	KACO USA, LLC.	美国KACO	全资子公司
48	Zhongding USA Hannibal, Inc.	美国BRP	全资子公司
49	ZD Metal Products, inc.	美国ZD Metal	控股子公司（控制60.00%）
50	ZD Properties, LLC.	美国ZD	控股子公司（控制60.00%）
51	ZD USA Holdings, Inc.	中鼎控股（美国）	全资子公司
52	Acushnet Rubber Company, inc.	美国Precix	全资子公司
53	ZHONGDING LACONIA, Inc.	美国Cooper	全资子公司
54	CDB Corporation inc.	美国CDB	全资子公司
55	ZHONGDING NVH NA, INC.	北美减震	全资子公司
56	ZHONGDING NVH BRASIL PARTICIPAÇÕES LTDA.	巴西减震	全资子公司
57	ZHONGDING MALAYSIA SDN.BHD	中鼎马来西亚	全资子公司
58	ZHONGDING MEXICO,S.DE R.L. De C.V.	中鼎墨西哥	全资子公司
59	中鼎（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鼎	全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简称	关联关系
60	Zhongding Europe Tooling GmbH	ZDE Tooling	全资子公司
61	ZHONGDING CADILLAC TOOL & DIE LLC	ZDC-TD	控股子公司（控制72.50%）
62	Wangjin Europe s. r. o.	Wangjin-EU	全资子公司

3、主要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有 5 家分支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分公司	公司分公司
2	安徽中鼎精工技术有限公司宁国分公司	公司子公司分公司
3	安徽中鼎精工技术有限公司广德分公司	公司子公司分公司
4	安徽中鼎减震橡胶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子公司分公司
5	天津飞龙橡胶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天腾分公司	公司子公司分公司

4、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湖州泓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直接出资 50.70%的企业
2	Vincenz Wiederholt GmbH	公司间接投资 49%的企业
3	宁国中鼎田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直接出资 40%，夏迎松、易善兵施加重要影响的企业
4	安徽慧鼎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直接出资 40%，夏迎松、何仕生施加重要影响的企业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报告期末，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0.46%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夏鼎湖持有中鼎集团 31.61%的股权，夏鼎湖之子夏迎松持有中鼎集团 22.13%，夏鼎湖、夏迎松父子合计持有中鼎集团 53.74%股权，为中鼎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同时，夏鼎湖直接持有发行人 0.04%的股份，夏迎松直接持有发行人 0.05%的股份。综上，夏鼎湖、夏迎松父子为发行人的实际控

制人。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夏鼎湖			
成立时间	1996-11-7			
注册资本	11,497.30 万元			
实收资本	11,497.30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00610631686Y			
注册地址	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零售；汽车零部件批发；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机械设备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纸制造；纸制品制造；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情况	夏鼎湖持股 31.61%，夏迎松持股 22.13%，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持股 46.26%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6 年 6 月 30 日/2026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402,680.50	295,577.82	6,746.46	18,265.72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89,135.65	275,154.48	15,784.03	-34,352.08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夏鼎湖先生，194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80 年 1 月至 1992 年 11 月担任宁国密封件厂厂长；1992 年 12 月至 2020 年 7 月历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0 年 7 月至今历任公

司董事、终身名誉董事长；1996 年 11 月至今担任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夏迎松先生，1977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2002 年 12 月进入公司，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中鼎集团副董事长。

3、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其他企业的投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除中鼎股份及下属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安徽中鼎置业有限公司	中鼎集团控制的企业
2	上海鼎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鼎集团控制的企业
3	上海新鼎减振橡胶技术有限公司	中鼎集团控制的企业
4	安徽迎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中鼎集团控制的企业
5	宁国市弘嘉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中鼎集团控制的企业
6	安徽中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鼎集团控制的企业
7	安徽中鼎双凤湖体育运动有限公司	中鼎集团控制的企业
8	安徽省广德中鼎汽车工具有限公司	中鼎集团控制的企业
9	安徽中鼎美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鼎集团控制的企业
10	上海鼎鸿越科技有限公司	中鼎集团控制的企业
11	安徽中鼎资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鼎集团控制的企业
12	成都中鼎资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鼎集团控制的企业
13	常州鼎资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鼎集团控制的企业
14	宁国鼎资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鼎集团控制的企业
15	天津中鼎资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鼎集团控制的企业
16	无锡鼎资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鼎集团控制的企业
17	合肥鼎资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鼎集团控制的企业
18	成都鼎资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鼎集团控制的企业
19	武汉鼎资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鼎集团控制的企业
20	深圳市艾克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鼎集团控制的企业
21	云南鼎宝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鼎集团控制的企业
22	云南鼎能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鼎集团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23	安徽鼎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中鼎集团控制的企业
24	合肥鼎品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中鼎集团控制的企业
25	合肥中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鼎集团控制的企业
26	普洛斯派（常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中鼎集团控制的企业
27	Prospira Holdings Corporation	中鼎集团控制的企业
28	Prospira Corporation	中鼎集团控制的企业
29	Prospira Ntec Japan Co.,Ltd	中鼎集团控制的企业
30	Prospira America Corporation	中鼎集团控制的企业
31	Prospira (Thailand) Co.,Ltd	中鼎集团控制的企业
32	Zhongding Holding Group Europe GmbH	中鼎集团控制的企业
33	Zhongding Holding Group Europe Real Estate GmbH	中鼎集团控制的企业
34	宁国中鼎蔚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鼎集团控制的企业
35	合肥鼎优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中鼎集团控制的企业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权力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中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532,701,321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0.46%，其中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162,5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0.50%，占公司总股本的 12.34%。

除上述情况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票不存在其他质押情况。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权属纠纷情形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权属不存在纠纷情形。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动。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和相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以下分析所涉及的数据及口径若无特别说明，均依据的是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未经审计的 2026 年 1-6 月财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披露。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和所处行业，从业务性质及金额大小两方面判断与财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和重要性水平。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的判断标准为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当年利润总额的 5%，或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流量、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以及可能会影响投资者投资判断的事项。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容诚审字[2024]230Z0887 号、容诚审字[2025]230Z1288 号和容诚审字[2026]230Z109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6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以下财务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7,636.89	408,064.15	277,234.45	217,666.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9,378.86	76,976.25	52,621.85	49,765.72
衍生金融资产	-	-	-	8.64
应收票据	14,386.84	22,158.86	65,444.85	40,991.01
应收账款	451,505.48	439,633.76	420,899.35	417,914.05
应收款项融资	82,339.50	63,513.88	47,417.41	58,553.72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预付款项	23,883.64	10,470.91	19,997.86	16,360.12
其他应收款	20,868.36	18,619.74	15,855.68	18,677.16
存货	385,053.05	425,117.41	378,805.27	350,850.94
合同资产	22,789.82	22,652.44	22,476.77	26,488.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5,005.27	-	3,800.00
其他流动资产	97,235.50	114,941.85	111,156.02	120,090.52
流动资产合计	1,595,077.94	1,607,154.53	1,411,909.52	1,321,167.01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2,938.47	3,032.48	-	-
长期股权投资	31,062.17	29,411.05	8,534.85	27,378.8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370.00	3,370.00	3,000.00	788.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3,229.18	100,564.06	48,144.91	26,506.98
固定资产	546,452.47	559,245.09	506,257.18	467,796.66
在建工程	92,355.67	66,681.07	50,831.40	62,057.54
投资性房地产	2,070.06	2,113.85	-	-
使用权资产	26,678.39	29,989.30	33,675.36	27,928.79
无形资产	75,348.16	73,224.47	68,220.38	65,536.79
商誉	203,036.61	214,421.27	226,776.36	244,590.07
长期待摊费用	9,563.54	9,841.01	6,680.25	8,520.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388.07	19,698.11	22,792.83	18,941.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770.07	19,468.16	25,652.91	13,206.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03,262.86	1,131,059.92	1,000,566.42	963,252.14
资产总计	2,698,340.80	2,738,214.45	2,412,475.94	2,284,419.1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1,835.83	323,994.66	229,414.95	253,000.97
交易性金融负债	2,250.00	3,000.00	-	-
衍生金融负债	-	-	71.84	50.20
应付票据	30,811.60	23,511.54	68,014.23	53,565.66
应付账款	364,123.22	410,283.12	349,764.83	331,351.19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6,796.93	8,583.74	7,634.72	8,871.03
应付职工薪酬	43,325.62	48,384.14	44,490.39	44,328.11
应交税费	21,357.44	18,882.76	20,004.99	19,203.21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其他应付款	26,728.27	26,184.41	16,398.49	14,788.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872.71	64,876.37	228,959.41	26,472.49
其他流动负债	409.14	812.61	942.22	676.94
流动负债合计	874,510.75	928,513.35	965,696.08	752,308.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2,583.40	231,253.94	71,371.22	259,041.32
租赁负债	19,361.01	21,061.91	24,295.48	20,233.01
应付债券	50,551.00	50,072.20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170.20	11,533.66	11,202.00	12,439.95
预计负债	14,353.59	14,628.01	5,723.52	5,362.41
递延收益	35,085.67	34,874.28	30,987.97	25,407.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30.75	5,128.17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5,135.61	368,552.16	143,580.20	322,483.71
负债合计	1,219,646.37	1,297,065.51	1,109,276.28	1,074,791.7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1,648.97	131,648.97	131,648.97	131,648.97
资本公积	339,411.68	339,411.68	339,407.98	339,253.49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22,336.70	-10,642.18	-24,995.40	-16,869.80
专项储备	325.21	227.81	207.18	206.04
盈余公积	66,573.75	66,573.75	66,975.32	66,975.32
未分配利润	961,342.40	913,042.87	784,047.17	685,205.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6,965.31	1,440,262.90	1,297,291.22	1,206,420.00
少数股东权益	1,729.13	886.03	5,908.44	3,207.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8,694.44	1,441,148.93	1,303,199.66	1,209,627.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98,340.80	2,738,214.45	2,412,475.94	2,284,419.15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09,069.39	1,979,983.01	1,885,403.41	1,724,444.83
其中：营业收入	1,009,069.39	1,979,983.01	1,885,403.41	1,724,444.83
二、营业总成本	909,929.59	1,800,293.18	1,727,289.09	1,599,439.87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其中：营业成本	763,619.62	1,519,780.56	1,455,226.47	1,349,978.07
税金及附加	6,658.59	13,272.84	15,035.07	10,322.21
销售费用	22,618.11	45,574.96	44,195.48	44,758.45
管理费用	59,173.41	111,338.88	106,355.55	99,249.32
研发费用	45,505.96	93,463.66	84,514.75	78,276.74
财务费用	12,353.90	16,862.29	21,961.77	16,855.08
其中：利息费用	9,911.34	21,459.39	25,370.31	23,435.15
利息收入	3,168.95	4,472.63	4,628.07	3,711.53
加：其他收益	5,457.00	13,282.80	14,915.19	10,702.1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25.53	6,532.50	11,902.98	16,320.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39.93	-5,332.88	-1,318.69	-90.3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940.22	47,494.61	341.90	-4,426.8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00.08	-3,972.02	-2,768.52	-4,080.6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56.03	-34,638.11	-29,582.25	-5,993.1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60	-49.47	-294.67	204.4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0,652.61	208,340.15	152,628.96	137,731.55
加：营业外收入	999.71	1,907.52	3,527.92	1,571.50
减：营业外支出	423.69	7,159.13	1,965.75	2,421.4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1,228.63	203,088.54	154,191.13	136,881.62
减：所得税费用	14,579.80	45,391.84	29,371.43	25,586.4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648.84	157,696.69	124,819.70	111,295.2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648.84	157,696.69	124,819.70	111,295.2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046.87	158,939.60	125,170.99	113,145.9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398.03	-1,242.91	-351.29	-1,850.7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694.52	14,353.23	-8,125.60	3,138.6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694.52	14,353.23	-8,125.60	3,138.6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73.30	4,895.85	-1,403.29	-2,870.12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8.30	710.15	-733.33	-1,075.07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65.00	4,185.70	-669.96	-1,795.05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其他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467.82	9,457.37	-6,722.31	6,008.7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23.27	32.68	5.00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42.96	-23.00	238.55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467.82	9,391.14	-6,731.99	5,765.23
7.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4,954.32	172,049.92	116,694.10	114,433.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6,352.35	173,292.83	117,045.39	116,284.6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98.03	-1,242.91	-351.29	-1,850.7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1.21	0.95	0.8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1.21	0.95	0.86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14,890.33	1,676,015.22	1,636,055.52	1,573,150.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5,425.24	833.51	2,497.74	2,426.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39.96	23,304.34	23,075.68	25,337.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1,455.52	1,700,153.06	1,661,628.95	1,600,913.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3,792.30	792,697.22	823,273.30	831,446.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2,158.66	447,800.90	434,466.66	404,781.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667.28	164,547.60	150,086.20	146,050.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077.78	78,915.73	81,175.88	74,161.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5,696.03	1,483,961.44	1,489,002.05	1,456,439.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759.50	216,191.62	172,626.90	144,474.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85.75	2,628.68	3,780.00	3,275.5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258.16	6,998.56	6,988.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65	5,801.24	5,489.28	4,563.9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13,15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7,691.03	469,349.80	401,341.88	290,879.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0,684.43	486,037.87	417,609.73	318,857.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886.22	98,125.39	65,648.76	103,375.8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600.00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160.71	29,700.00	19,312.82	4,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2,251.07	492,300.79	393,891.84	297,004.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8,298.00	620,726.17	478,853.42	404,380.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13.57	-134,688.30	-61,243.69	-85,522.20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76.40	1,280.00	6,556.50	1,642.5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676.40	1,280.00	6,556.50	1,642.5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2,362.55	531,809.28	265,291.57	290,020.8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5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48.57	3,180.54	24,284.06	1,162.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087.51	586,269.82	296,132.13	292,825.9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3,775.96	464,295.47	262,522.73	267,451.9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441.85	50,556.98	49,632.09	49,067.4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42.03	14,889.85	12,325.93	37,188.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459.84	529,742.30	324,480.75	353,708.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72.33	56,527.51	-28,348.62	-60,882.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759.06	-4,691.14	9,295.43	-7,943.2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14.53	133,339.69	92,330.02	-9,873.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3,088.34	269,748.64	177,418.62	187,292.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3,102.87	403,088.34	269,748.64	177,418.62

（四）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2,910.87	244,821.95	132,434.38	108,866.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067.52	42,647.67	21,339.47	0.19
应收票据	1,724.55	2,147.70	7,820.88	1,756.02
应收账款	182,362.76	203,837.27	182,258.48	160,525.70
应收款项融资	9,508.00	7,227.35	5,791.66	12,660.44
预付款项	7,116.51	2,180.43	4,622.19	2,705.33
其他应收款	37,794.28	28,473.48	24,627.86	24,247.88
存货	61,964.36	62,493.75	59,364.23	57,979.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5,005.27	-	-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其他流动资产	76,216.15	91,022.03	90,391.91	99,687.34
流动资产合计	672,665.00	689,856.91	528,651.04	468,429.30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60,963.48	160,963.48	134,564.77	120,976.62
长期股权投资	747,112.19	740,767.83	647,557.96	607,221.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370.00	3,370.00	3,000.00	788.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7,780.52	92,175.67	44,542.64	25,998.21
投资性房地产	20,728.20	21,411.06	10,690.19	10,497.72
固定资产	70,472.89	68,880.92	66,630.63	60,896.32
在建工程	7,692.37	6,966.71	9,570.65	7,919.29
使用权资产	1,446.97	1,140.42	100.65	441.05
无形资产	14,254.84	14,027.37	12,312.45	13,387.32
长期待摊费用	1,379.93	1,439.89	280.72	248.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4,039.12	2,341.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94.98	5,781.76	10,031.32	1,019.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00,496.35	1,116,925.10	943,321.11	851,734.93
资产总计	1,773,161.35	1,806,782.01	1,471,972.15	1,320,164.2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2,543.13	228,767.86	183,550.51	212,194.25
交易性金融负债	2,250.00	3,000.00	-	-
应付票据	18,452.01	21,000.00	53,829.86	34,274.92
应付账款	459,897.14	444,051.25	266,627.09	178,926.67
合同负债	956.69	986.78	824.76	6,439.15
应付职工薪酬	2,677.74	4,923.62	5,062.70	4,448.72
应交税费	2,340.19	2,993.52	2,797.77	3,406.03
其他应付款	55,141.92	69,382.97	28,966.01	11,211.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4.48	10,604.37	20,129.09	227.36
其他流动负债	32.73	29.19	23.06	741.76
流动负债合计	754,666.03	785,739.55	561,810.86	451,870.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3,700.00	10,000.00	-
应付债券	50,551.00	50,072.20	-	-
租赁负债	1,100.78	885.36	-	234.63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885.59	970.12	815.34	774.53
递延收益	4,480.75	4,429.96	5,260.20	6,006.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7.68	3,604.13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565.80	63,661.78	16,075.54	7,015.29
负债合计	812,231.83	849,401.33	577,886.41	458,885.9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1,648.97	131,648.97	131,648.97	131,648.97
资本公积	352,350.07	352,350.07	352,350.07	352,350.07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10,727.89	-11,492.89	-15,678.59	-15,008.63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65,422.92	65,422.92	65,824.49	65,824.49
未分配利润	422,235.45	419,451.62	359,940.80	326,463.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960,929.52	957,380.68	894,085.74	861,278.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73,161.35	1,806,782.01	1,471,972.15	1,320,164.23

（五）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7,501.29	463,847.20	432,880.87	399,853.39
减：营业成本	171,289.24	368,428.10	345,166.42	322,323.56
税金及附加	1,622.35	3,458.34	3,354.05	2,844.09
销售费用	5,745.45	13,855.43	12,695.43	11,815.39
管理费用	5,832.31	10,497.93	10,226.34	9,559.62
研发费用	7,715.15	17,051.42	16,356.83	14,553.90
财务费用	7,924.20	-853.49	4,705.09	-821.75
其中：利息费用	2,516.19	9,316.01	8,339.88	5,921.97
利息收入	1,260.27	5,070.99	5,789.11	3,200.86
加：其他收益	1,497.07	3,677.02	4,469.93	3,120.5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088.06	6,350.95	31,258.52	34,185.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66.52	-4,893.47	-1,200.05	-374.63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070.91	45,717.37	4,729.83	1,029.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98.74	22.22	-436.81	-799.3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4.41	-837.83	-15,152.32	-487.6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2	8.33	14.11	6.4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288.76	106,347.53	65,259.99	76,633.47
加：营业外收入	5.43	17.21	37.54	27.12
减：营业外支出	40.13	516.13	19.30	139.0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254.06	105,848.61	65,278.23	76,521.53
减：所得税费用	-277.13	16,393.89	5,471.00	6,987.1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531.18	89,454.72	59,807.22	69,534.4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531.18	89,454.72	59,807.22	69,534.4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65.00	4,185.70	-669.96	-1,795.05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296.18	93,640.41	59,137.26	67,739.3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9,902.34	349,147.13	322,291.27	339,058.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70	115.04	1,109.35	619.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98.82	6,689.73	13,955.40	7,559.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3,348.86	355,951.90	337,356.02	347,237.41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2,326.80	153,291.12	165,879.35	176,838.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782.23	64,210.95	66,559.91	60,450.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238.00	15,151.68	11,752.26	8,898.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88.85	38,210.70	18,201.83	21,183.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435.88	270,864.45	262,393.34	267,370.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12.98	85,087.45	74,962.68	79,867.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84.55	2,626.28	4,921.49	16,195.6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000.00	8,258.16	26,930.00	26,932.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0	1,146.84	121.44	155.6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287.56	256,919.85	240,214.95	124,233.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1,273.41	268,951.13	272,187.88	167,517.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63.66	13,415.87	5,847.63	17,200.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168.34	41,195.22	42,909.00	32,819.5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047.87	299,798.71	268,446.73	154,328.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8,779.86	354,409.80	317,203.36	204,348.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06.45	-85,458.67	-45,015.48	-36,831.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1,635.31	232,230.56	260,482.60	212,072.3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5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3,598.51	21,840.0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71,635.31	355,829.07	282,322.63	212,072.32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3,004.35	203,482.60	222,072.32	187,615.6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750.74	35,682.71	35,246.45	32,223.6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6.40	432.95	1,018.97	22,284.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601.49	239,598.26	258,337.74	242,123.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66.17	116,230.81	23,984.89	-30,051.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39.77	114.54	-32.28	1,195.4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99.41	115,974.13	53,899.81	14,179.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4,620.75	128,646.62	74,746.81	60,567.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0,921.34	244,620.75	128,646.62	74,746.81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认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

2、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安徽中鼎精工技术有限公司	75.00%	25.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安徽中鼎减震橡胶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特思通管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安徽特思通管路技术有限公司	-	100.00%	设立
嘉科（无锡）密封技术有限公司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嘉科（安徽）密封技术有限公司	-	100.00%	设立
威固技术（安徽）有限公司	-	100.00%	设立
天津飞龙橡胶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天津天拓铁路橡胶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安徽中鼎流体系统有限公司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国市普萨斯密封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	设立
安徽宁国中鼎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安徽库伯密封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	设立
芜湖中鼎实业有限公司	95.00%	5.00%	设立
武汉中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00%	-	设立
安徽安大中鼎橡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65.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天津中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00%	-	设立
上海宁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00%	-	设立
烟台中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00%	-	设立
柳州中鼎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	设立
安美科（安徽）汽车电驱有限公司	40.38%	59.62%	设立
安美科（上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	100.00%	设立
宁国中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	设立
四川望锦机械有限公司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成都望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四川众立锻造有限公司	-	9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成都瑞戈科技有限公司	-	83.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安徽中鼎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设立
安徽望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100.00%	设立
安徽中鼎商用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100.00%	设立
芜湖中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	设立
上海宣鼎密封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	设立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安徽中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5.00%	-	设立
上海鼎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0.00%	-	设立
安徽中鼎科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00.00%	-	设立
桐城中鼎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	设立
宁国中鼎精工技术有限公司	-	100.00%	设立
广州望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100.00%	设立
安徽鼎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70.00%	设立
中鼎望锦（成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00.00%	-	设立
广东伏尔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65.00%	-	设立
上海田仆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29%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国中鼎田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嘉兴田仆天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9.9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珠海中鼎道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9.6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海南宁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	设立
金美佳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安徽中鼎智能热系统有限公司	51.00%	10.00%	设立
上海中鼎泉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61.00%	设立
肇庆市新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00%	-	设立
安徽中鼎亚德林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95.00%	-	设立
安徽鼎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51.00%	-	设立
特思通管路系统（无锡）有限公司	-	100.00%	设立
安徽中鼎电热技术有限公司	51.00%	-	设立
天津中鼎智眠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	设立
安徽鼎流科技有限公司	51.00%	-	设立
珠海充能擎鼎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94%	-	设立
芜湖宣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	设立
安徽睿思博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	设立
江苏慧鼎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	设立
安徽鼎智未来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	设立
宁国睿思博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	设立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湖南艾启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51.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鼎合乔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	51.00%	设立
安徽中鼎智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00%	1.59%	设立
广西中鼎智能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	100.00%	设立
成都众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90.00%	设立
苏州寰鼎惟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	51.00%	设立
西安中鼎商用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100.00%	设立
Zhongding Europe GmbH	100.00%	-	设立
Schmitter Group GmbH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Austria Druckguss GmbH & Co. KG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Austria Druckguss GmbH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Solyem S.A.S.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TriStone Flowtech Holding S.A.S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TriStone Flowtech Poland sp.z.o.o.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TriStone Flowtech Czech Republic s.r.o.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TriStone Flowtech Italy s.r.l.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TriStone Flowtech Slovakia spol.s.r.o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TriStone Flowtech Turkey San. Ve. Tic. Ltd.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TriStone Flowtech Spain S.A.U.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TriStone Flowtech France S.A.S.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TriStone Flowtech Germany GmbH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TriStone Flowtech (UK) Ltd.	-	100.00%	设立
TriStone Flowtech Shared Services Central Czech Republic s.r.o.	-	100.00%	设立
TriStone Flowtech Solutions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Tristone Flowtech USA, inc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Tristone Flowtech Mexico S.de R.L. de C.V.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Tristone Flowtech India Private Limited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Tristone Flowtech Brasil Autopeças Ltda.	-	100.00%	设立
AMK Holding GmbH & Co. KG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AMK Holding Verwaltungs GmbH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AMK Automotive GmbH & Co. KG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AMK Verwaltungsgesellschaft mbH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AMK Automatisierungstechnik GmbH & Co. KG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AMK Automotive Ireland Ltd.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AMK Automotive USA, inc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WEGU Holding GmbH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WEGU GmbH Leichtbausysteme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WEGU Slovakia s.r.o.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WEGU GmbH Schwingungsdämpfung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WEGU Grundstücks GmbH & Co. KG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WEGU Grundstücksverwaltungs GmbH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AuTo solutions GmbH	-	100.00%	设立
WEGU synerSil GmbH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Lario Group S.r.l.	-	6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Lariotechnik S.r.l.	-	6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KACO GmbH + Co. KG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Heinrich und Bach + Co. GmbH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KACO Dichtungstechnik Gesellschaft mbH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KACO Hungary Kft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Zhongding Sealing Parts (USA), inc.	100.00%	-	设立
Zhongding USA, inc.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Zhongding USA Cadillac, inc.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Zhongding North American Technology Center, Inc	-	100.00%	设立
KACO USA, LLC.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Zhongding USA Hannibal, Inc.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ZD Metal Products, inc.	-	6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ZD Properties, LLC.	-	6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ZD USA Holdings, Inc.	-	100.00%	设立
Acushnet Rubber Company, inc.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Zhongding Laconia, Inc.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CDB Corporation inc.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ZHONGDING NVH NA, INC.	-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ZHONGDING NVH BRASIL PARTICIPAÇÕES LTDA.	-	100.00%	设立
ZHONGDING MALAYSIA SDN.BHD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ZHONGDING MEXICO,S.DE R.L. De C.V.	49.00%	51.00%	设立
中鼎（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	设立
Zhongding Europe Tooling GmbH	-	100.00%	设立
合肥市科科宝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	60.00%	设立
合肥鼎拓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	51.00%	设立
合肥鼎力科兴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	-	60.00%	设立
安徽中鼎轻量化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100.00%	-	设立
ZHONGDING CADILLAC TOOL & DIE LLC	-	72.50%	设立
Wangjin Europe s. r. o.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三）公司控股、参股公司”。

3、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变动情况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变化期间
合肥鼎力科兴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	新增	设立	2026年1-6月
安徽中鼎轻量化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新增	设立	
ZHONGDING CADILLAC TOOL & DIE LLC	新增	设立	
Wangjin Europe s. r. o.	新增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安徽中鼎轻量化底盘科技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安徽鼎浩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安徽中鼎源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安徽中鼎智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	设立	2025年度
广西中鼎智能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新增	设立	
安徽中鼎源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	设立	
苏州寰鼎惟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	设立	
江苏慧鼎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	设立	

子公司名称	变动情况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变化期间
安徽鼎智未来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	设立	
宁国睿思博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	设立	
湖南艾启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鼎合乔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新增	设立	
ZHONGDING MEXICO,S.DE R.L. De C.V.	新增	设立	
AMK Automotive USA, inc	新增	设立	
ALLIED-BALTIC RUBBER,INC	减少	注销	
Schmitter Verwaltungs GmbH	减少	注销	
AMK Antriebs- und Regeltechnik AG	减少	注销	
上海惟鼎玖电热技术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Schmitter Chassis GmbH	减少	吸收合并	
Zhongding Europe Tooling GmbH	新增	设立	
合肥市科科宝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	设立	
合肥鼎拓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新增	设立	2024年度
安徽鼎浩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新增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成都众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新增	设立	
天津中鼎智眠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	设立	
安徽中鼎电热技术有限公司	新增	设立	
上海惟鼎玖电热技术有限公司	新增	设立	
安徽鼎流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	设立	
珠海充能擎鼎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	设立	
芜湖宣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新增	设立	
安徽睿思博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	设立	
AMK Drives and Controls Sdn	减少	注销	
AMK Automation Corp. i.L.	减少	注销	
CMB Automation GmbH & Co.KG i.L.	减少	注销	
CMB Verwaltungs GmbH i.L.	减少	注销	
SNC du Parc Industriel de Saint Priest	减少	注销	
Lariodies S.r.l.	减少	注销	
西安中鼎商用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新增	设立	
安徽中鼎智能热系统有限公司	新增	设立	2023年度
上海中鼎泉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	设立	

子公司名称	变动情况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变化期间
肇庆市新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新增	设立	
安徽中鼎亚德林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新增	设立	
海南宁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	设立	
安徽鼎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增	设立	
特思通管路系统（无锡）有限公司	新增	设立	
金美佳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新增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州中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减少	股权转让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一）会计政策变更

1、2025 年会计政策变更

本年度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2024 年会计政策变更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公司自 2024 年度开始执行该规定，将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

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对列报前期最早期初财务报表留存收益的累计影响数为 0，对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比较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3 年度（合并）		2023 年度（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成本	1,345,865.81	1,349,978.07	321,882.76	322,323.56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3 年度（合并）		2023 年度（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销售费用	48,870.71	44,758.45	12,256.19	11,815.39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 年度（合并）		2022 年度（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成本	1,180,089.66	1,183,608.89	301,106.56	301,501.65
销售费用	40,046.97	36,527.74	9,822.45	9,427.36

3、2023 年会计政策变更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因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公司追溯调整了 2022 年 1 月 1 日合并财务报表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5,784,840.40 元、递延所得税负债 5,598,316.75 元，相关调整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 186,523.65 元，其中盈余公积为 2,050.38 元、未分配利润为 184,473.27 元；对少数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 0.00 元。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了 2022 年 1 月 1 日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343,648.92 元、递延所得税负债 1,323,145.14 元，相关调整对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 20,503.78 元，其中盈余公积为 2,050.38 元、未分配利润为 18,453.40 元。同时，公司对 2022 年度合并比较财务报表及母公司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追溯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合并)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060.71	17,935.86	4,799.24	2,141.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394.13	-	2,661.14	-
盈余公积	64,995.75	65,243.72	64,092.58	64,092.89
未分配利润	597,506.11	600,121.41	284,987.56	284,990.36
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16,389.54	16,201.14	4,186.44	4,185.39

注：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变动包括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金美佳追溯调整的影响。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 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纳税税种及税收优惠情况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13%、9%、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企业所得税	13.13%-31.72%

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情况如下：

序号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1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15%
2	安徽中鼎减震橡胶技术有限公司	15%
3	安徽中鼎精工技术有限公司	15%
4	安徽中鼎流体系统有限公司	15%
5	安徽中鼎科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5%

序号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6	安徽宁国中鼎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15%
7	安徽库伯密封技术有限公司	15%
8	宁国中鼎精工技术有限公司	15%
9	宁国市普萨斯密封技术有限公司	15%
10	安徽望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5%
11	安美科（安徽）汽车电驱有限公司	15%
12	安徽特思通管路技术有限公司	15%
13	上海鼎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5%
14	嘉科（无锡）密封技术有限公司	15%
15	嘉科（安徽）密封技术有限公司	15%
16	威固技术（安徽）有限公司	15%
17	天津飞龙橡胶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15%
18	天津天拓铁路橡胶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15%
19	天津中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5%
20	中鼎望锦（成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5%
21	成都望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5%
22	成都瑞戈科技有限公司	15%
23	金美佳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15%
24	境外子公司	13.13%-31.72%

（二）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公布安徽省 2023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皖科企秘[2023]414 号），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中鼎模具、中鼎流体被认定为安徽省 2023 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中鼎股份证书编号：GR202334003274、中鼎模具证书编号：GR202334001063、中鼎流体证书编号：GR202334003496）。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及上述子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根据《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6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公司及上述子公司已经按照通知要求完成 2026 年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材料提交，截止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已经通过宣城市科技局审核，已被安徽省认定机构办

公室受理。

根据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公布安徽省 2023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皖科企秘[2024]10 号），公司子公司中鼎减震、安徽嘉科被认定为安徽省 2023 年度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中鼎减震证书编号：GR202334006768、安徽嘉科证书编号：GR202334006130）。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上述子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根据《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6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上述子公司已经按照通知要求完成 2026 年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材料提交，截止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已经通过宣城市科技局审核，已被安徽省认定机构办公室受理。

根据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公布安徽省 2024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公司子公司中鼎精工、安徽库伯、安徽威固被认定为安徽省 2024 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中鼎精工证书编号：GR202434003116、安徽库伯证书编号：GR202434002387、安徽威固证书编号：GR202434001586）。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上述子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公布安徽省 2024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公司子公司中鼎科新被认定为安徽省 2024 年度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34005144）。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中鼎科新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公布安徽省高新技术企业（2024 年第三批）名单的通知》，公司子公司宁国中鼎精工被认定为安徽省 2024 年度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34006930）。按照《企业所得税

法》等相关规定，宁国中鼎精工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江苏省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公司子公司无锡嘉科被认定为江苏省 2023 年度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2012529）。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无锡嘉科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组织申报 2026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苏高企协办〔2026〕2 号）》，无锡嘉科已经按照通知要求完成 2026 年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材料提交，正在审核受理中。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天津市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公司子公司天津飞龙、天津天拓被认定为天津市 2023 年度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天津飞龙证书编号：GR202312001434、天津天拓证书编号：GR202312003203）。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上述子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根据《天津市高企认定办关于 2026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安排的通知》，上述子公司已经按照通知要求完成 2026 年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材料提交，正在审核受理中。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天津市认定机构 2025 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公司子公司天津中鼎被认定为天津市 2025 年度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512003229）。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天津中鼎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上海市认定机构 2025 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公司子公司上海鼎瑜被认定为上海市 2025 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531001226）。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上

海鼎瑜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公布安徽省 2025 年第一、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公司子公司宁国普萨斯、安徽特思通被认定为安徽省 2025 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子公司安徽安美科、安徽望锦被认定为安徽省 2025 年度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宁国普萨斯证书编号：GR202534001196、安徽特思通证书编号：GR202534001688、安徽安美科证书编号：GR202534002839、安徽望锦证书编号：GR202534003415）。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上述子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公司子公司成都中鼎望锦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资格，按 15%企业所得税率计缴所得税。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四川省认定机构 2025 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公司子公司成都望锦被认定为四川省 2025 年度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551001616）。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成都望锦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四川省认定机构 2024 年认定报备的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公司子公司成都瑞戈被认定为四川省 2024 年度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51001695）。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成都瑞戈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深圳市认定机构 2024 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公司子公司金美佳

被认定为深圳市 2024 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44200129）。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金美佳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六、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6.06.30/2026 年 1-6 月	2025.12.31/ 2025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82	1.73	1.46	1.76
速动比率（倍）	1.38	1.27	1.07	1.29
资产负债率（合并）	45.20%	47.37%	45.98%	47.05%
利息保障倍数（倍）	9.20	10.46	7.08	6.8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53	4.60	4.50	4.47
存货周转率（次/年）	3.77	3.78	3.99	3.9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8	1.64	1.31	1.1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8	1.01	0.70	-0.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22	10.94	9.85	9.16

上述指标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金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金额；
- （7）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8）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 （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期末股份总数；
- （10）2026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数据已年化处理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65 号）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6 年 1-6 月	4.64%	0.52	0.52
	2025 年度	11.62%	1.21	1.21
	2024 年度	10.02%	0.95	0.95
	2023 年度	9.76%	0.86	0.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6 年 1-6 月	5.50%	0.61	0.61
	2025 年度	7.90%	0.82	0.82
	2024 年度	8.60%	0.82	0.82
	2023 年度	8.43%	0.74	0.74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66.96	-399.44	962.40	2,742.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079.60	5,360.56	3,895.16	6,396.0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3,417.13	51,386.44	4,066.67	2,278.04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5,242.38	7,973.55	6,894.79	6,478.9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15	93.60	1,645.11	392.97
债务重组损益	-	-	-7.48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111.7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69.58	-4,901.64	2,914.70	814.3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329.62	-681.74	-937.35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77.13	7,664.78	2,248.23	2,499.4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338.49	690.39	-204.63	103.10
合计	-12,574.76	50,828.28	17,646.01	15,451.46

七、财务状况分析

(一) 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595,077.94	59.11%	1,607,154.53	58.69%	1,411,909.52	58.53%	1,321,167.01	57.83%
非流动资产	1,103,262.86	40.89%	1,131,059.92	41.31%	1,000,566.42	41.47%	963,252.14	42.17%
资产总计	2,698,340.80	100.00%	2,738,214.45	100.00%	2,412,475.94	100.00%	2,284,419.1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2,284,419.15 万元、2,412,475.94 万元、2,738,214.45 万元和 2,698,340.80 万元。公司的资产总额随着经营规模的增长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1,321,167.01 万元、1,411,909.52 万元、1,607,154.53 万元和 1,595,077.9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7.83%、58.53%、58.69%和 59.11%。公司资产总规模扩张带动流动资产规模稳步增长，资产流动性保持在较好水平。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应收账款、存货、货币资金、应收票据等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963,252.14 万元、1,000,566.42 万元、1,131,059.92 万元和 1,103,262.8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17%、41.47%、41.31%和 40.89%。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商誉、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等构成。

2、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17,636.89	26.18%	408,064.15	25.39%	277,234.45	19.64%	217,666.90	16.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79,378.86	4.98%	76,976.25	4.79%	52,621.85	3.73%	49,765.72	3.77%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8.64	0.00%
应收票据	14,386.84	0.90%	22,158.86	1.38%	65,444.85	4.64%	40,991.01	3.10%
应收账款	451,505.48	28.31%	439,633.76	27.35%	420,899.35	29.81%	417,914.05	31.63%
应收款项融资	82,339.50	5.16%	63,513.88	3.95%	47,417.41	3.36%	58,553.72	4.43%
预付款项	23,883.64	1.50%	10,470.91	0.65%	19,997.86	1.42%	16,360.12	1.24%
其他应收款	20,868.36	1.31%	18,619.74	1.16%	15,855.68	1.12%	18,677.16	1.41%
存货	385,053.05	24.14%	425,117.41	26.45%	378,805.27	26.83%	350,850.94	26.56%
合同资产	22,789.82	1.43%	22,652.44	1.41%	22,476.77	1.59%	26,488.24	2.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5,005.27	0.31%	-	-	3,800.00	0.29%
其他流动资产	97,235.50	6.10%	114,941.85	7.15%	111,156.02	7.87%	120,090.52	9.09%
流动资产合计	1,595,077.94	100.00%	1,607,154.53	100.00%	1,411,909.52	100.00%	1,321,167.01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存货、货币资金、其他流动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融资及应收票据构成，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5.05%、95.87%、96.47%和 95.77%，流动资产结构较为稳定。公司流动资产具体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42.52	0.01%	138.14	0.03%	114.84	0.04%	88.43	0.04%
银行存款	412,695.48	98.82%	402,585.70	98.66%	269,593.91	97.24%	177,294.82	81.45%
其他货币资金	4,898.89	1.17%	5,340.31	1.31%	7,525.70	2.71%	40,283.66	18.51%
合计	417,636.89	100.00%	408,064.15	100.00%	277,234.45	100.00%	217,666.9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217,666.90 万元、277,234.45 万元、408,064.15 万元和 417,636.8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48%、19.64%、

25.39%和 26.18%。公司货币资金由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及库存现金构成，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在途货币资金、保函保证金和使用受限的定期存单等。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规模持续增长，与业务发展趋势一致。2023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金额较大，主要系使用受限的定期存单（含应计利息）金额较大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9,087.82	75,955.91	51,532.97	48,719.01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	70,841.42	67,409.50	38,754.34	30,770.42
权益工具投资	8,246.41	8,546.41	10,818.99	11,218.48
其他	-	-	1,959.64	6,730.11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91.04	1,020.34	1,088.88	1,046.71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291.04	1,020.34	1,088.88	1,046.71
合计	79,378.86	76,976.25	52,621.85	49,765.7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49,765.72 万元、52,621.85 万元、76,976.25 万元和 79,378.86 万元，主要由银行理财产品、权益工具投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债务工具投资构成。公司在保障主营业务资金周转需求的基础上，为提升闲置资金效益，配置了低风险、流动性强、收益稳健的银行理财产品。权益工具投资系公司持有的非上市公司股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他系公司子公司欧洲中鼎 2021 年处置其联营公司 Green Motion SA 股权确认的或有对价；债务工具投资系子公司德国 KACO 对代理融通公司的资产。

（3）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承兑汇票根据承兑公司信用等级在应收票据科目和应收款项融资科目中列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构成

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收票据	14,386.84	22,158.86	65,444.85	40,991.01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6,660.63	13,495.52	57,707.30	40,991.01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7,726.21	8,663.34	7,737.56	-
应收款项融资	82,339.50	63,513.88	47,417.41	58,553.72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82,339.50	63,513.88	47,417.41	58,553.72
合计	96,726.35	85,672.74	112,862.26	99,544.7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40,991.01 万元、65,444.85 万元、22,158.86 万元和 14,386.84 万元，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58,553.72 万元、47,417.41 万元、63,513.88 万元和 82,339.50 万元，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合计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53%、7.99%、5.33%和 6.06%。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总额有所波动，主要系客户付款方式选择影响所致。公司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占应收票据金额（含应收款项融资）各期的比例分别为 58.82%、42.01%、74.14%和 85.13%，公司票据资产信用质量持续改善。

（4）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483,883.30	470,062.31	446,182.87	442,189.49
坏账准备	32,377.82	30,428.55	25,283.52	24,275.44
账面价值	451,505.48	439,633.76	420,899.35	417,914.05
营业收入	1,009,069.39	1,979,983.01	1,885,403.41	1,724,444.83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3.98	23.74	23.67	25.64

注：2026 年 1-6 月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营业收入数据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42,189.49 万元、446,182.87 万

元、470,062.31 万元和 483,883.30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 417,914.05 万元、420,899.35 万元、439,633.76 万元和 451,505.48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5.64%、23.67%、23.74%和 23.98%。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②应收账款账龄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1 年以内	469,930.49	97.12	460,901.13	98.05	439,526.39	98.51	435,955.21	98.59
1 至 2 年	8,050.42	1.66	5,203.09	1.11	3,842.29	0.86	3,468.61	0.78
2 至 3 年	3,430.59	0.71	1,905.91	0.41	1,167.75	0.26	1,321.36	0.30
3 年至 4 年	1,043.30	0.22	849.07	0.18	636.08	0.14	518.65	0.12
4 年至 5 年	512.01	0.11	488.04	0.10	293.95	0.07	175.94	0.04
5 年以上	916.49	0.19	715.07	0.15	716.41	0.16	749.72	0.17
合计	483,883.30	100.00	470,062.31	100.00	446,182.87	100.00	442,189.4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98.59%、98.51%、98.05%和 97.12%。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知名整车厂商、汽车零部件企业等，客户信用情况良好，结算较为及时，公司长账龄应收账款占比较小，公司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回收风险。

③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均采用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和按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相结合的坏账计提方法。公司结合客户的经营情况、诉讼情况，综合评估其还款意愿及还款能力，对个别客户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26.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829.95	2.44	6,504.80	54.99	5,325.1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72,053.35	97.56	25,873.02	5.48	446,180.33
1 年以内	462,741.85	95.63	23,134.66	5.00	439,607.19
1 至 2 年	3,907.51	0.81	390.75	10.00	3,516.76
2 至 3 年	3,302.63	0.68	990.79	30.00	2,311.84
3 至 4 年	1,032.30	0.21	516.15	50.00	516.15
4 至 5 年	456.77	0.09	228.39	50.00	228.39
5 年以上	612.28	0.13	612.28	100.00	-
合计	483,883.30	100.00	32,377.82	6.69	451,505.48
种类	202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993.67	2.76	5,954.33	45.82	7,039.3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7,068.64	97.24	24,474.22	5.35	432,594.42
1 年以内	448,898.94	95.50	22,467.49	5.00	426,431.46
1 至 2 年	4,993.23	1.06	499.32	10.00	4,493.90
2 至 3 年	1,786.21	0.38	535.86	30.00	1,250.35
3 至 4 年	563.39	0.12	281.69	50.00	281.69
4 至 5 年	274.03	0.06	137.01	50.00	137.01
5 年以上	552.84	0.12	552.84	100.00	-
合计	470,062.31	100.00	30,428.55	6.47	439,633.76
种类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05.91	0.43	1,905.91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4,276.96	99.57	23,377.60	5.26	420,899.35
1 年以内	438,611.96	98.30	21,930.60	5.00	416,681.36

1 至 2 年	3,632.43	0.81	363.24	10.00	3,269.18
2 至 3 年	1,048.06	0.23	314.42	30.00	733.64
3 至 4 年	350.39	0.08	175.2	50.00	175.2
4 至 5 年	79.94	0.02	39.97	50.00	39.97
5 年以上	554.18	0.12	554.18	100.00	-
合计	446,182.87	100.00	25,283.52	5.67	420,899.35
种类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51.08	0.26	1,151.08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1,038.40	99.74	23,124.35	5.24	417,914.05
1 年以内	436,035.24	98.61	21,797.39	5.00	414,237.85
1 至 2 年	3,268.61	0.74	326.86	10.00	2,941.75
2 至 3 年	841.36	0.19	252.41	30.00	588.95
3 至 4 年	202.79	0.05	101.39	50.00	101.39
4 至 5 年	88.21	0.02	44.11	50.00	44.11
5 年以上	602.19	0.14	602.19	100.00	-
合计	442,189.49	100.00	24,275.44	5.49	417,914.0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5.49%、5.67%、6.47%和 6.69%。其中，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比分别为 98.61%、98.30%、95.50%和 95.63%，应收账款以账龄 1 年以内款项为主，总体质量良好，公司已按照相应比例计提了坏账准备。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系所涉及客户的货款回收风险相对较高，预计整体或部分无法收回，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对上述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④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时代新材 (应收其他客户)	拓普集团	海达股份 (组合 1, 针对针对 橡塑制品 领域)	鹏翎股份	川环科技	中鼎股份
1 年以内	2.02%	5.00%	3.00%	5.19%	5.00%	5.00%

账龄	时代新材 (应收其他客户)	拓普集团	海达股份 (组合 1, 针对针对 橡塑制品 领域)	鹏翎股份	川环科技	中鼎股份
1 至 2 年	15.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 至 3 年	25.00%	30.00%	20.00%	33.95%	30.00%	30.00%
3 至 4 年	未披露	60.00%	50.00%	50.00%	50.00%	50.00%
4 至 5 年	80.00%	60.00%	50.00%	50.00%	8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50.00%	100.00%	100.00%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范围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系基于客户信用及回款情况、实际坏账损失情况等作出的合理估计，符合公司业务特点，计提的坏账准备能够充分、合理地反映应收账款余额的坏账损失风险。

⑤主要客户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 余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2026.06.30	1	客户 4	34,254.11	7.08
	2	客户 1	28,296.87	5.85
	3	客户 9	14,441.23	2.98
	4	客户 10	11,668.61	2.41
	5	客户 11	10,503.75	2.17
	合计		99,164.57	20.49
2025.12.31	1	客户 1	29,631.16	6.30
	2	客户 4	20,442.38	4.35
	3	客户 9	11,774.41	2.50
	4	客户 7	11,352.09	2.42
	5	客户 10	10,516.52	2.24
	合计		83,716.56	17.81
2024.12.31	1	客户 1	35,570.92	7.97
	2	客户 7	30,889.13	6.92
	3	客户 12	11,247.00	2.52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4	客户 11	8,659.89	1.94
	5	客户 6	8,576.61	1.92
	合计		94,943.56	21.28
2023.12.31	1	客户 7	30,355.55	6.86
	2	客户 1	29,971.39	6.78
	3	客户 6	7,962.89	1.80
	4	客户 3	4,936.26	1.12
	5	客户 13	4,064.52	0.92
	合计		77,290.61	17.48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的账面余额占各期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17.48%、21.28%、17.81%和 20.49%。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的汽车行业主机厂商及汽车零部件制造商，资信状况良好，坏账风险较小。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中无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且公司已根据回款进度安排款项的正常催收流程，不存在大额回收风险。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2,722.98	95.14	10,037.79	95.86	19,796.33	98.99	16,080.23	98.29
1 至 2 年	1,043.94	4.37	344.80	3.29	132.18	0.66	225.99	1.38
2 至 3 年	34.01	0.14	35.72	0.34	46.64	0.23	18.44	0.11
3 年以上	82.72	0.35	52.59	0.50	22.72	0.11	35.47	0.22
合计	23,883.64	100.00	10,470.91	100.00	19,997.86	100.00	16,360.1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16,360.12 万元、19,997.86 万元、10,470.91 万元和 23,883.6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4%、1.42%、0.65%和 1.50%，整体占比较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款项及费用款。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账龄一年以内

的预付账款占比分别为 98.29%、98.99%、95.86%和 95.14%。预付款项账龄大部分都在 1 年以内，账龄较短。

(6)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员工借款	5,016.12	2,861.79	2,630.41	2,571.57
往来款	9,270.29	7,287.15	7,362.98	14,150.18
保证金及押金	1,198.76	1,210.37	612.01	809.61
应收 VAT 退税款	97.41	167.64	144.22	67.62
其他暂付款	7,235.92	8,876.56	6,651.48	4,094.98
账面余额合计	22,818.51	20,403.51	17,401.09	21,693.96
减：坏账准备	1,950.15	1,783.77	1,545.41	3,016.80
账面价值合计	20,868.36	18,619.74	15,855.68	18,677.1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8,677.16 万元、15,855.68 万元、18,619.74 万元和 20,868.36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1%、1.12%、1.16%和 1.31%，占比较低。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往来款、员工备用金、保证金及押金等构成。

(7) 存货

① 存货基本情况及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06.30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1,242.89	7,987.64	6.09	123,255.25
在产品	23,660.80	632.59	2.67	23,028.21
库存商品	105,235.53	8,609.54	8.18	96,625.98
周转材料	4,320.53	1,180.78	27.33	3,139.76
发出商品	94,200.46	3,566.13	3.79	90,634.33
委托加工材料	3,536.32	-	-	3,536.32

自制半成品	34,903.05	473.96	1.36	34,429.09
开发产品	9,003.07	-	-	9,003.07
开发支出	1,401.03	-	-	1,401.03
合计	407,503.69	22,450.64	5.51	385,053.05
项目	2025.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8,985.20	7,995.72	5.75	130,989.48
在产品	29,806.79	575.58	1.93	29,231.21
库存商品	132,703.12	9,155.43	6.90	123,547.69
周转材料	4,042.24	1,251.97	30.97	2,790.27
发出商品	101,593.09	3,906.36	3.85	97,686.74
委托加工材料	4,637.29	-	-	4,637.29
自制半成品	26,390.06	490.81	1.86	25,899.26
开发产品	8,934.45	-	-	8,934.45
开发支出	1,401.03	-	-	1,401.03
合计	448,493.28	23,375.87	5.21	425,117.41
项目	202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8,615.87	7,199.37	6.07	111,416.50
在产品	25,097.11	608.34	2.42	24,488.77
库存商品	109,347.73	8,913.93	8.15	100,433.80
周转材料	3,704.25	623.68	16.84	3,080.57
发出商品	97,604.65	3,018.63	3.09	94,586.02
委托加工材料	2,181.88	-	-	2,181.88
自制半成品	28,935.67	670.93	2.32	28,264.74
开发产品	12,856.80	-	-	12,856.80
开发支出	1,496.21	-	-	1,496.21
合计	399,840.16	21,034.89	5.26	378,805.27
项目	202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8,443.54	7,648.45	5.95	120,795.08
在产品	24,928.46	589.63	2.37	24,338.83
库存商品	93,851.82	9,483.14	10.10	84,368.68

周转材料	3,547.80	647.37	18.25	2,900.43
发出商品	80,632.75	3,554.68	4.41	77,078.07
委托加工材料	2,770.50	-	-	2,770.50
自制半成品	23,183.04	627.41	2.71	22,555.63
开发产品	14,500.00	-	-	14,500.00
开发支出	1,543.70	-	-	1,543.70
合计	373,401.62	22,550.68	6.04	350,850.9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50,850.94 万元、378,805.27 万元、425,117.41 万元和 385,053.0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36%、15.70%、15.53%和 14.27%。公司产品主要采用“以销定产”模式，按照业务规模及订单情况管理存货。报告期内，随着下游需求增长带动订单量增加，公司存货规模相应持续上升，与业务规模的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发出商品等构成。原材料主要系橡胶、橡胶助剂、炭黑、金属骨架等；周转材料主要系包装物及其他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主要系生产过程中未完工的产品；自制半成品主要系已完成胶料制备与混炼、尚未进入硫化或成型等最终工序的中间在制品；库存商品主要系已完工入库的橡胶制品等。

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1.13%、81.42%、83.23%和 81.15%，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为保证生产连续性及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进行策略性备货，以及依据客户订单预测安排生产及库存管理所致。公司主要橡胶零部件产品生产周期较短，期末在产品及半成品余额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库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存货库龄整体较短，存货周转率稳定，不存在长期滞销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6.04%、5.26%、5.21%和 5.51%，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充分。

②同行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对比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时代新材	1.54%	2.67%	5.65%	2.74%
拓普集团	4.27%	3.55%	3.59%	3.61%
海达股份	6.74%	5.70%	2.76%	2.14%
鹏翎股份	8.91%	9.40%	7.66%	7.49%
川环科技	2.65%	1.81%	4.79%	5.12%
行业均值	4.82%	4.62%	4.89%	4.22%
发行人	5.51%	5.21%	5.26%	6.04%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范围内，符合公司业务结构及存货管理情况。公司的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8）合同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23,989.28	23,844.68	23,659.76	27,882.36
坏账准备	1,199.46	1,192.23	1,182.99	1,394.12
账面价值	22,789.82	22,652.44	22,476.77	26,488.2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6,488.24 万元、22,476.77 万元、22,652.44 万元和 22,789.82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00%、1.59%、1.41%和 1.43%，各期末规模不存在明显波动。

（9）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预缴企业所得税	5,960.66	5,627.65	5,598.88	6,261.68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13,858.96	17,886.45	13,950.05	13,789.15
委托贷款	76,269.63	91,197.08	91,208.54	101,205.42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其他	2,290.30	1,598.63	1,766.69	352.36
减：减值准备	1,144.04	1,367.96	1,368.13	1,518.08
合计	97,235.50	114,941.85	111,156.02	120,090.5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20,090.52 万元、111,156.02 万元、114,941.85 万元和 97,235.50 万元，主要为委托贷款、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预缴企业所得税等。委托贷款系公司为了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将暂时闲置资金委托给商业银行发放贷款，借款人主要为信誉良好的地方企业。

3、非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31,062.17	2.82%	29,411.05	2.60%	8,534.85	0.85%	27,378.89	2.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370.00	0.31%	3,370.00	0.30%	3,000.00	0.30%	788.19	0.0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3,229.18	6.64%	100,564.06	8.89%	48,144.91	4.81%	26,506.98	2.75%
固定资产	546,452.47	49.53%	559,245.09	49.44%	506,257.18	50.60%	467,796.66	48.56%
在建工程	92,355.67	8.37%	66,681.07	5.90%	50,831.40	5.08%	62,057.54	6.44%
使用权资产	26,678.39	2.42%	29,989.30	2.65%	33,675.36	3.37%	27,928.79	2.90%
无形资产	75,348.16	6.83%	73,224.47	6.47%	68,220.38	6.82%	65,536.79	6.80%
商誉	203,036.61	18.40%	214,421.27	18.96%	226,776.36	22.66%	244,590.07	25.39%
长期待摊费用	9,563.54	0.87%	9,841.01	0.87%	6,680.25	0.67%	8,520.88	0.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388.07	1.76%	19,698.11	1.74%	22,792.83	2.28%	18,941.21	1.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770.07	1.61%	19,468.16	1.72%	25,652.91	2.56%	13,206.14	1.37%
投资性房地产	2,070.06	0.19%	2,113.85	0.19%	-	-	-	-
长期应收款	2,938.47	0.27%	3,032.48	0.27%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03,262.86	100.00%	1,131,059.92	100.00%	1,000,566.42	100.00%	963,252.14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商誉等，报告期各期末前述五项非流动资产合计占非流

动资产的比例分别 89.95%、89.97%、89.66%和 89.77%。公司非流动资产具体分析如下：

（1）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27,378.89 万元、8,534.85 万元、29,411.05 万元和 31,062.1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4%、0.85%、2.60%和 2.82%。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余额	账面价值	核算方法	持股比例
宁国中鼎田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4.61	-	284.61	权益法	40.00%
南宁科天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43.68	-	243.68	权益法	15.43%
湖州泓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79.60	15,279.60	-	权益法	50.70%
安徽慧鼎科技有限公司	1,488.64	-	1,488.64	权益法	40.00%
安徽民生新能智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07.89	-	6,907.89	权益法	35.00%
湖北中鼎天宇汽车管件制造有限公司	1,829.60	1,829.60	-	权益法	20.00%
安徽中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8.92	-	48.92	权益法	15.00%
Vincenz Wiederholt GmbH	157.13	-	157.13	权益法	49.00%
北京爱智尚科技有限公司	414.48	-	414.48	权益法	6.33%
南京德毅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00.51	-	900.51	权益法	30.00%
上海毅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89.80	-	1,889.80	权益法	7.41%
合肥星汇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3,664.66	-	3,664.66	权益法	35.00%
安徽华创智能有限公司	7,755.82	-	7,755.82	权益法	38.00%
安徽攻壳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	2,972.85	-	2,972.85	权益法	15.00%
上海泉源智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	300.00	权益法	20.41%
飞享者（北京）航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28.83	-	528.83	权益法	3.22%
DS Sky LPF	3,204.34		3,204.34	权益法	38.70%
合肥汇人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300.00	权益法	30.00%
合计	48,171.36	17,109.19	31,062.17	-	-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账面余额
洲际高能	-	-	3,370.00
上海赢量	-	5,100.00	-
北京国能电池	-	7,521.05	-
合计	-	12,621.05	3,370.00

（3）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2,668.19	99.23%	99,969.24	99.41%	47,625.46	98.92%	25,998.21	98.08%
基金投资	560.99	0.77%	594.82	0.59%	519.46	1.08%	508.77	1.92%
合计	73,229.18	100.0%	100,564.06	100.00%	48,144.91	100.00%	26,506.9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6,506.98 万元、48,144.91 万元、100,564.06 万元和 73,229.1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75%、4.81%、8.89%及 6.64%，主要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	22,260.40	1.75%	23,115.50	1.82%	15,312.19	1.34%	15,967.15	1.50%
房屋建筑物	334,336.36	26.30%	341,494.38	26.82%	292,268.73	25.64%	271,554.07	25.55%
机械设备	699,589.86	55.03%	696,821.23	54.73%	648,482.81	56.90%	610,142.23	57.42%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输设备	5,681.47	0.45%	5,617.08	0.44%	4,971.98	0.44%	4,722.92	0.44%
其他设备	209,475.97	16.48%	206,075.16	16.19%	178,689.95	15.68%	160,253.43	15.08%
账面原值合计	1,271,344.06	100.00%	1,273,123.36	100.00%	1,139,725.66	100.00%	1,062,639.80	100.00%
土地	203.47	0.03%	209.40	0.03%	187.54	0.03%	183.41	0.03%
房屋建筑物	121,578.26	16.79%	120,121.84	16.84%	105,055.39	16.60%	100,297.77	16.88%
机械设备	449,978.27	62.13%	444,849.16	62.38%	400,095.80	63.22%	377,889.51	63.60%
运输设备	3,929.80	0.54%	3,738.88	0.52%	3,315.23	0.52%	3,109.35	0.52%
其他设备	148,527.42	20.51%	144,243.95	20.23%	124,161.11	19.62%	112,680.72	18.96%
累计折旧合计	724,217.21	100.00%	713,163.23	100.00%	632,815.06	100.00%	594,160.76	100.00%
土地	-	-	-	-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	-	-	-
机械设备	674.38	100.00%	715.04	100.00%	508.68	77.85%	537.64	78.79%
运输设备	-	-	-	-	-	-	-	-
其他设备	-	-	-	-	144.73	22.15%	144.73	21.21%
减值准备合计	674.38	100.00%	715.04	100.00%	653.42	100.00%	682.37	100.00%
土地	22,056.94	4.04%	22,906.10	4.10%	15,124.65	2.99%	15,783.74	3.37%
房屋建筑物	212,758.10	38.93%	221,372.54	39.58%	187,213.34	36.98%	171,256.30	36.61%
机械设备	248,937.22	45.56%	251,257.03	44.93%	247,878.33	48.96%	231,715.08	49.53%
运输设备	1,751.67	0.32%	1,878.20	0.34%	1,656.75	0.33%	1,613.57	0.34%
其他设备	60,948.55	11.15%	61,831.21	11.06%	54,384.11	10.74%	47,427.98	10.14%
账面价值合计	546,452.47	100.00%	559,245.09	100.00%	506,257.18	100.00%	467,796.6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67,796.66 万元、506,257.18 万元、559,245.09 万元和 546,452.4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8.56%、50.60%、49.44%及 49.53%，主要由房屋建筑物及机械设备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利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扩大经营规模，因而固定资产规模逐年增加。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具体方法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5.00%	4.75%
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年	5.00%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00%	19.00%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00%	19.00%

公司所属美国子、孙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土地	不折旧
房屋建筑物	7-40 年
机械设备	7-10 年
运输设备	3-5 年
其他设备	3-5 年

公司所属欧洲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土地	不折旧
房屋建筑物	10-50 年
机械设备	5-10 年
其他设备	3-10 年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比较如下：

公司简称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时代新材	境外土地使用权	-	永久	-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年	5.00%	2.38%-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25 年	5.00%	3.8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5.00%	9.50%-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5.00%	9.50%-19.00%
拓普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10.00%	4.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10.00%	18.00%-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10.00%	18.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年	10.00%	18.00%
	商业用房	年限平均法	权证注明剩余年限但不超过 40 年	10.00%	-
	光伏工程	年限平均法	20 年	10.00%	4.50%
海达股份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6-20 年	0%、5.00%	5.00%-6.2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2-16 年	0%、5.00%	6.25%-50.00%

公司简称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0%、5.00%	19.00%-31.67%
	电站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年	5.00%	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2-8 年	0%、5.00%	12.50%-50.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0%、5.00%	19.00%-31.67%
鹏翎股份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0%-5.00%	4.75%-5.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 年	0%-5.00%	4.75%-20.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年	0%-5.00%	9.50%-25.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年	0%-5.00%	9.50%-33.33%
川环科技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20 年	3.00%-5.00%	4.75%-19.4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2-10 年	0%-5.00%	9.50%-47.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年	3.00%	19.40%-24.25%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0-10 年	0%-3.00%	9.70%-100.00%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基本一致，折旧年限与可比相关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谨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合理。

（5）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合计账面价值分别为 62,057.54 万元、50,831.40 万元、66,681.07 万元和 92,355.6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44%、5.08%、5.90%和 8.37%。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的情形。

2023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金额较高，主要系公司对中鼎望锦（成都）厂房建设项目、无锡嘉科二期厂房、中鼎科新高新区项目等项目进行较大金额的投入，上述项目中无锡嘉科二期厂房、中鼎科新高新区项目于 2024 年完成投建并转固，因此 2024 末公司在建工程金额有所下降；2025 年末，中鼎望锦（成都）厂房建设项目已转固。2026 年 1-6 月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大主要系 Guanajuato (Qro) plant、安徽宣城智能低碳压铸循环产业园项目一期建安工程、Chihuahua plant 未转固。

(6) 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30,719.68	39.55%	30,990.88	38.70%	29,094.89	38.66%	28,275.64	43.07%
土地	17,116.42	22.03%	17,634.67	22.02%	18,197.69	24.18%	9,144.12	13.93%
机器设备	21,733.39	27.98%	23,045.13	28.78%	21,451.36	28.50%	21,360.99	32.54%
其他	8,111.10	10.44%	8,409.77	10.50%	6,519.68	8.66%	6,864.55	10.46%
账面原值合计	77,680.59	100.00%	80,080.46	100.00%	75,263.62	100.00%	65,645.31	100.00%
房屋及建筑物	20,908.15	40.99%	21,225.69	42.37%	18,039.34	43.38%	16,763.06	44.44%
土地	9,319.90	18.27%	8,529.51	17.03%	6,599.42	15.87%	5,069.41	13.44%
机器设备	14,818.84	29.06%	14,666.58	29.28%	11,765.97	28.29%	10,340.73	27.42%
其他	5,955.31	11.68%	5,669.38	11.32%	5,183.54	12.46%	5,543.31	14.70%
累计折旧合计	51,002.19	100.00%	50,091.16	100.00%	41,588.27	100.00%	37,716.52	100.00%
账面价值合计	26,678.39	100.00%	29,989.30	100.00%	33,675.36	100.00%	27,928.7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7,928.79 万元、33,675.36 万元、29,989.30 万元和 26,678.3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90%、3.37%、2.65%及 2.42%，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土地及机器设备等构成。

(7)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58,132.40	77.15%	55,078.41	75.22%	48,997.88	71.82%	43,642.77	66.59%
非专利技术	11,138.15	14.78%	12,040.60	16.44%	11,834.72	17.35%	13,766.52	21.01%
软件	6,077.61	8.07%	6,105.47	8.34%	7,387.78	10.83%	8,094.92	12.35%
客户关系	-	-	-	-	-	-	32.58	0.05%
合计	75,348.16	100.00%	73,224.47	100.00%	68,220.38	100.00%	65,536.7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5,536.79 万元、68,220.38 万元、73,224.47 万元和 75,348.1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6.80%、6.82%、6.47%及 6.83%，主要由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软件构成。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无较大变动。

(8) 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244,590.07 万元、226,776.36 万元、214,421.27 万元和 203,036.6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5.39%、22.66%、18.96%及 18.40%，商誉变动系商誉减值及汇率变动影响所致，公司商誉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美国 Cooper	-	-	-	-
美国 Precix	30,360.49	31,331.80	32,043.24	31,572.07
德国 KACO	16,650.68	17,654.81	16,133.18	16,848.11
美国 KACO	-	-	-	-
德国 WEGU	49,184.68	52,150.79	47,656.03	49,767.90
德国 AMK	35,992.07	38,162.60	53,486.05	65,511.59
奥地利 ADG	-	-	-	-
TFH	70,848.70	75,121.27	77,457.87	80,890.40
AMK-DRHL	-	-	-	-
合计	203,036.61	214,421.27	226,776.36	244,590.07

公司商誉全部为非同一控制下收购子公司形成，对于购买日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中所享有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公司对每个子公司未来的现金流量进行预测，即依据未来五年财务预算和折现率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五年以后的永续现金流量按照详细预测期最后一年的水平确定，计算出被投资单位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以确定可收回金额，以此判断商誉是否存在减值。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对美国 Cooper、奥地利 ADG、AMK-DRHL、美国 KACO 全额计提了商誉减值准备，对德国 AMK、TFH 计提了部分商誉减值准备，商誉减值合计金额为 48,341.91 万元。除上述子公司外，报告

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其他包含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形，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9）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7,540.21	7,267.42	5,643.96	6,356.45
长期借款手续费	2,023.33	2,573.59	1,036.29	2,164.42
合计	9,563.54	9,841.01	6,680.25	8,520.8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 8,520.88 万元、6,680.25 万元、9,841.01 万元和 9,563.5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88%、0.67%、0.87%及 0.87%，金额和占比较低，主要由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及长期借款手续费构成。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941.21 万元、22,792.83 万元、19,698.11 万元和 19,388.0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97%、2.28%、1.74%及 1.76%，主要包括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可抵扣亏损、租赁负债影响等。

（11）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10,633.70	12,709.33	14,116.68	11,594.77
资产处置款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委托贷款	5,004.19	5,005.12	5,005.12	-
固定收益类债权	-	5,005.27	5,005.27	-
其他	2,207.24	1,828.78	1,600.92	1,611.36
小计	21,845.13	28,548.50	29,727.98	17,206.14
减：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4,075.06	4,075.08	4,075.08	200.00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小计	17,770.07	24,473.43	25,652.91	17,006.14
减：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	5,005.27	-	3,800.00
其中：原值	-	-	4,000.00	4,000.00
减值准备	-	-	4,000.00	200.00
合计	17,770.07	19,468.16	25,652.91	13,206.14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206.14 万元、25,652.91 万元、19,468.16 万元和 17,770.0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37%、2.56%、1.72%及 1.61%，主要由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资产处置款、委托贷款、固定收益类债权等构成。

4、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874,510.75	71.70%	928,513.35	71.59%	965,696.08	87.06%	752,308.07	70.00%
非流动负债	345,135.61	28.30%	368,552.16	28.41%	143,580.20	12.94%	322,483.71	30.00%
负债总计	1,219,646.37	100.00%	1,297,065.51	100.00%	1,109,276.28	100.00%	1,074,791.7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1,074,791.78 万元、1,109,276.28 万元、1,297,065.51 万元和 1,219,646.37 万元。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70.00%、87.06%、71.59%和 71.70%。

5、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21,835.83	36.80%	323,994.66	34.89%	229,414.95	23.76%	253,000.97	33.63%
衍生金融负债	-	-	-	-	71.84	0.01%	50.20	0.01%
交易性金融负债	2,250.00	0.26%	3,000.00	0.32%	-	-	-	-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	30,811.60	3.52%	23,511.54	2.53%	68,014.23	7.04%	53,565.66	7.12%
应付账款	364,123.22	41.64%	410,283.12	44.19%	349,764.83	36.22%	331,351.19	44.04%
合同负债	6,796.93	0.78%	8,583.74	0.92%	7,634.72	0.79%	8,871.03	1.18%
应付职工薪酬	43,325.62	4.95%	48,384.14	5.21%	44,490.39	4.61%	44,328.11	5.89%
应交税费	21,357.44	2.44%	18,882.76	2.03%	20,004.99	2.07%	19,203.21	2.55%
其他应付款	26,728.27	3.06%	26,184.41	2.82%	16,398.49	1.70%	14,788.27	1.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872.71	6.50%	64,876.37	6.99%	228,959.41	23.71%	26,472.49	3.52%
其他流动负债	409.14	0.05%	812.61	0.09%	942.22	0.10%	676.94	0.09%
流动负债合计	874,510.75	100.00%	928,513.35	100.00%	965,696.08	100.00%	752,308.0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752,308.07 万元、965,696.08 万元、928,513.35 万元和 874,510.75 万元。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项负债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1.19%、83.68%、86.07%和 84.94%。公司流动负债具体分析如下：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质押借款	-	-	-	20,237.84
保证借款	101,115.25	73,049.52	13,669.36	16,609.58
信用借款	220,720.58	250,945.14	215,745.60	216,153.55
合计	321,835.83	323,994.66	229,414.95	253,000.9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53,000.97 万元、229,414.95 万元、323,994.66 万元和 321,835.8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3.63%、23.76%、34.89%和 36.80%。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为向银行借入的款项，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

(2) 衍生金融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衍生金融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互换和远期合同等衍生金融产品	-	-	71.84	50.20
合计	-	-	71.84	50.2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衍生金融负债余额分别为 50.20 万元、71.84 万元、0 和 0，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1%、0.01%、0 和 0，金额和占比较低。

(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票据、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	30,811.60	7.80%	23,511.54	5.42%	68,014.23	16.28%	53,565.66	13.92%
应付账款	364,123.22	92.20%	410,283.12	94.58%	349,764.83	83.72%	331,351.19	86.08%
合计	394,934.83	100.00%	433,794.67	100.00%	417,779.07	100.00%	384,916.8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合计余额分别为 384,916.85 万元、417,779.07 万元、433,794.67 万元和 394,934.83 万元。应付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内金额较低，应付账款主要系公司应付的材料款等。

(4) 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预收商品款	6,796.93	8,583.74	7,634.72	8,871.03
合计	6,796.93	8,583.74	7,634.72	8,871.0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8,871.03 万元、7,634.72 万元、8,583.74 万元和 6,796.9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8%、0.79%、0.92% 和 0.78%，金额和占比较低，主要系预收款。

(5)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短期薪酬	40,227.61	45,284.71	41,745.43	41,492.7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066.51	2,999.43	2,741.63	2,835.34
辞退福利	31.49	100.00	3.33	-
合计	43,325.62	48,384.14	44,490.39	44,328.1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44,328.11 万元、44,490.39 万元、48,384.14 万元和 43,325.6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89%、4.61%、5.21%和 4.95%，金额和占比较低，报告期内无较大变化。

(6)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增值税	7,362.93	4,112.41	3,412.15	6,895.44
企业所得税	9,189.44	10,478.18	9,719.45	7,468.78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2.67	267.42	256.98	238.71
土地使用税	471.99	409.50	406.86	277.35
房产税	450.87	430.14	414.16	285.21
个人所得税	2,151.65	1,957.05	2,334.19	1,848.28
印花税	306.25	335.92	322.65	295.11
教育费附加	237.25	197.75	193.29	215.11
水利基金	88.18	83.33	89.10	72.79
其他	766.20	611.07	2,856.18	1,606.43
合计	21,357.44	18,882.76	20,004.99	19,203.2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9,203.21 万元、20,004.99 万元、18,882.76 万元和 21,357.4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55%、2.07%、2.03%和 2.44%，主要由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及个人所得税等构成。

(7)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0.12	137.43	0.12	0.12
往来款	18,039.00	17,946.14	9,124.25	6,642.70
保证金及押金	1,083.77	1,230.55	1,362.96	1,250.89
其他	7,605.38	6,870.29	5,911.16	6,894.57
合计	26,728.27	26,184.41	16,398.49	14,788.2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4,788.27 万元、16,398.49 万元、26,184.41 万元和 26,728.2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97%、1.70%、2.82%和 3.06%，金额和占比较低，主要由往来款、保证金及押金等构成。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1,454.59	58,413.56	220,733.24	19,818.42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418.12	6,462.81	8,226.17	6,654.07
合计	56,872.71	64,876.37	228,959.41	26,472.4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26,472.49 万元、228,959.41 万元、64,876.37 万元及 56,872.71 万元，主要由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构成。2024 年末公司余额较高，主要系公司为子公司香港中鼎提供保证担保的长期保证借款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到期。

(9) 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负债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待转销项税额	409.14	812.61	942.22	676.94

合计	409.14	812.61	942.22	676.94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676.94 万元、942.22 万元、812.61 万元和 409.1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9%、0.10%、0.09%和 0.05%，金额和占比较低，主要系待转销项税额。

6、非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212,583.40	61.59%	231,253.94	62.75%	71,371.22	49.71%	259,041.32	80.33%
租赁负债	19,361.01	5.61%	21,061.91	5.71%	24,295.48	16.92%	20,233.01	6.27%
应付债券	50,551.00	14.65%	50,072.20	13.59%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170.20	3.24%	11,533.66	3.13%	11,202.00	7.80%	12,439.95	3.86%
预计负债	14,353.59	4.16%	14,628.01	3.97%	5,723.52	3.99%	5,362.41	1.66%
递延收益	35,085.67	10.17%	34,874.28	9.46%	30,987.97	21.58%	25,407.02	7.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30.75	0.59%	5,128.17	1.39%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5,135.61	100.00%	368,552.16	100.00%	143,580.20	100.00%	322,483.7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322,483.71 万元、143,580.20 万元、368,552.16 万元和 345,135.61 万元，主要由长期借款、递延收益、租赁负债构成。公司非流动负债具体分析如下：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质押借款	2,872.60	30,367.83	25,336.52	31,670.41
抵押借款	62,563.27	33,831.36	36,562.12	25,509.53
保证借款	195,975.78	207,887.50	193,221.25	212,319.32
信用借款	2,626.34	17,580.81	36,984.57	9,360.49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1,454.59	58,413.56	220,733.24	19,818.42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合计	212,583.40	231,253.94	71,371.22	259,041.3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59,041.32 万元、71,371.22 万元、231,253.94 万元和 212,583.4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0.33%、49.71%、62.75%和 61.59%。2024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金额减少，主要系公司为子公司香港中鼎提供保证担保的长期保证借款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到期。

（2）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租赁付款额	27,568.53	30,386.88	36,239.81	29,061.05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789.40	2,862.16	3,718.16	2,173.97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418.12	6,462.81	8,226.17	6,654.07
合计	19,361.01	21,061.91	24,295.48	20,233.0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余额分别为 20,233.01 万元、24,295.48 万元、21,061.91 万元和 19,361.01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27%、16.92%、5.71%和 5.61%，主要系公司经营所需租赁的相关资产形成的待支付租赁款项。

（3）应付债券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0、0、50,072.20 万元和 50,551.0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13.59%和 14.65%，2025 年新增应付债券主要系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至 11 月 10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发行金额为 5 亿元人民币，期限 3 年，发行利率 1.88%。

（4）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职工薪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	------------	------------	------------	------------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11,170.20	11,533.66	11,202.00	12,439.95
合计	11,170.20	11,533.66	11,202.00	12,439.9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2,439.95 万元、11,202.00 万元、11,533.66 万元和 11,170.2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6%、7.80%、3.13%和 3.24%，主要系公司为员工提供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5）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保证类质量保证	8,662.61	8,752.86	5,697.08	4,725.47
其他	5,690.98	5,875.14	26.44	636.94
合计	14,353.59	14,628.01	5,723.52	5,362.4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余额分别为 5,362.41 万元、5,723.52 万元和 14,628.01 万元和 14,353.59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6%、3.99%、3.97%和 4.16%，主要为保证类质量保证，其占预计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8.12%、99.54%、59.84%和 60.35%，主要系公司按照会计政策计提产品质量保证金。

（6）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25,407.02 万元、30,987.97 万元和 34,874.28 万元和 35,085.67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88%、21.58%、9.46%和 10.17%，主要系财政拨款产生的政府补助。

7、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6.06.30/2026 年 1-6 月	2025.12.31/2025 年度	2024.12.31/2024 年度	2023.12.31/2023 年度
流动比率 (倍)	1.82	1.73	1.46	1.76

速动比率 (倍)	1.38	1.27	1.07	1.29
资产负债率 (合并)	45.20%	47.37%	45.98%	47.05%
利息保障倍数 (倍)	9.20	10.46	7.08	6.8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76 倍、1.46 倍、1.73 倍和 1.82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29 倍、1.07 倍、1.27 倍和 1.38 倍。2024 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导致流动负债规模上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7.05%、45.98%、47.37%和 45.20%，整体维持在相对健康水平。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6.84 倍、7.08 倍、10.46 倍和 9.20 倍。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较强，利息偿还风险较低。

(2) 偿债能力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简称	2026.06.30/2026 年 1-6 月	2025.12.31/2025 年度	2024.12.31/2024 年度	2023.12.31/2023 年度
流动比率 (倍)	时代新材	1.21	1.24	1.14	1.34
	拓普集团	1.30	1.26	1.43	1.20
	海达股份	2.51	2.34	1.97	1.93
	鹏翎股份	1.56	1.46	1.81	2.00
	川环科技	3.67	3.72	3.24	3.62
	行业平均	2.05	2.00	1.92	2.02
	发行人	1.82	1.73	1.46	1.76
速动比率 (倍)	时代新材	0.88	0.97	0.95	1.06
	拓普集团	1.02	1.00	1.13	0.91
	海达股份	1.99	1.82	1.51	1.55
	鹏翎股份	0.99	1.06	1.32	1.50
	川环科技	2.79	2.77	2.42	2.56
	行业平均	1.53	1.52	1.46	1.52
	发行人	1.38	1.27	1.07	1.29
资产负债率 (合)	时代新材	66.49%	64.67%	66.81%	64.20%
	拓普集团	43.05%	45.07%	47.84%	55.10%

项目	公司简称	2026.06.30/2026年1-6月	2025.12.31/2025年度	2024.12.31/2024年度	2023.12.31/2023年度
并)	海达股份	29.54%	32.26%	38.69%	38.21%
	鹏翎股份	38.41%	44.80%	37.08%	33.76%
	川环科技	22.10%	21.61%	23.67%	19.90%
	行业平均	39.92%	41.68%	42.82%	42.23%
	发行人	45.20%	47.37%	45.98%	47.05%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较大，基于实际经营需要，各期末借款及经营性负债余额较高所致。整体而言，公司资信状况较好，融资能力与偿债能力较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均处于合理水平。

8、营运能力分析

(1) 公司营运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53	4.60	4.50	4.47
存货周转率（次）	3.77	3.78	3.99	3.98

注：2026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数据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47 次、4.50 次、4.60 次和 4.53 次。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销售回款情况良好。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次数分别为 3.98 次、3.99 次、3.78 次和 3.77 次。存货周转率基本稳定，存货管理及周转情况良好。

(2) 营运能力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营运能力指标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简称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	------	-----------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时代新材	3.59	4.40	4.27	4.90
	拓普集团	4.07	4.30	4.65	4.21
	海达股份	2.59	2.30	2.17	2.06
	鹏翎股份	3.36	3.17	3.13	4.06
	川环科技	3.64	3.57	3.36	3.59
	行业平均	3.45	3.55	3.52	3.76
	发行人	4.53	4.60	4.50	4.47
存货周转率（次）	时代新材	4.05	6.28	7.16	5.63
	拓普集团	4.84	5.47	5.82	4.67
	海达股份	4.91	4.70	4.84	4.67
	鹏翎股份	3.30	3.83	3.59	3.28
	川环科技	2.97	3.74	3.60	2.85
	行业平均	4.01	4.80	5.00	4.22
	发行人	3.77	3.78	3.99	3.98

注：为方便核算和对比，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 （3）2026年1-6月数据已年化处理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总体保持扩张趋势，信用及收款政策稳健，销售回款及时，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保持较好水平。存货周转率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产品线丰富，为保障经营连续性与市场响应能力，相应维持了较高的存货备库规模。公司应收账款与存货的周转表现与所处行业特征、自身产品结构及经营模式相符，与行业相比不存在重大异常。

9、财务性投资情况

（1）财务性投资的认定标准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一款关于“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理解与适用规定：“1、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或投资产业基金、

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2、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3、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4、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5、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关于类金融业务，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供应链金融，暂不纳入类金融计算口径。

（2）最近一期末对外投资的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对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资产方会计科目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主要构成	投资目的	账面价值	财务性投资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理财产品、权益工具投资、债务工具投资	资产保值、获取产业协同与投资收益	79,378.86	4,143.13
其他应收款	员工借款、往来款、保证金及押金等	不涉及投资	20,868.36	-
其他流动资产	委托贷款、预缴企业所得税等	提高现金流动性，获取理财收益	97,235.50	76,269.63
长期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	获取产业协同与投资收益	31,062.17	1,227.9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股权投资	获取产业协同与投资收益	3,370.00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股权投资	获取产业协同与投资收益	73,229.18	-

项目	主要构成	投资目的	账面价值	财务性投资金额
其他非流动资产	委托贷款、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资产处置款	提高现金流动性，获取理财收益	17,770.07	5,004.19
财务性投资合计				86,644.87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1,476,965.31
财务性投资占比（%）				5.87%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涉及财务性投资的科目主要为其他流动资产中的委托贷款。财务性投资占当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5.87%，未超过 30%，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情形。

（3）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首次董事会决议日为 2025 年 12 月 2 日，自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业务）分析如下：

1、投资类金融业务

自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从事或拟从事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2、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投资或拟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

3、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

自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

4、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已投资或拟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

5、拆借资金

自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已对外拆借或拟对外拆借资金的情形。

6、委托贷款

自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新增的委托贷款58,000.00 万元，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调减了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92,000.00 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金额为已扣除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发行前新增的财务性投资后的金额。

7、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购买或拟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金融产品的情况。

(二) 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009,069.39	1,979,983.01	1,885,403.41	1,724,444.83
营业成本	763,619.62	1,519,780.56	1,455,226.47	1,349,978.07
营业利润	80,652.61	208,340.15	152,628.96	137,731.55
利润总额	81,228.63	203,088.54	154,191.13	136,881.62
净利润	66,648.84	157,696.69	124,819.70	111,295.2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046.87	158,939.60	125,170.99	113,145.96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993,305.55	98.44%	1,932,480.15	97.60%	1,842,192.35	97.71%	1,683,371.57	97.62%
其他业务收入	15,763.84	1.56%	47,502.86	2.40%	43,211.06	2.29%	41,073.25	2.38%
合计	1,009,069.39	100.00%	1,979,983.01	100.00%	1,885,403.41	100.00%	1,724,444.8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683,371.57 万元、1,842,192.35 万元、1,932,480.15 万元和 993,305.55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62%、97.71%、97.60%和 98.44%。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非轮胎汽车橡胶零部件、其他橡胶制品及混炼胶的销售收入为主，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增长，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超过 97.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研发试制品销售收入、模具销售收入等，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对公司的业绩影响较小。

（1）营业收入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季节分类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437,947.08	43.40%	485,418.80	24.52%	469,219.82	24.89%	385,940.10	22.38%
第二季度	571,122.31	56.60%	499,222.41	25.21%	497,699.72	26.40%	432,920.59	25.10%
第三季度	-	-	470,846.32	23.78%	482,604.71	25.60%	458,549.27	26.59%
第四季度	-	-	524,495.48	26.49%	435,879.16	23.12%	447,034.87	25.92%
合计	1,009,069.39	100.00%	1,979,983.01	100.00%	1,885,403.41	100.00%	1,724,444.8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节间营业收入分布较为平均，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2）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橡胶制品	989,707.45	99.64%	1,922,197.79	99.47%	1,832,947.12	99.50%	1,674,528.96	99.47%
混炼胶及其他	3,598.10	0.36%	10,282.36	0.53%	9,245.23	0.50%	8,842.61	0.53%
合计	993,305.55	100.00%	1,932,480.15	100.00%	1,842,192.35	100.00%	1,683,371.5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橡胶制品为主，各期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47%、99.50%、99.47%和 99.64%，总体保持稳定；混炼胶及其他占比较小，各期均未超过 0.60%。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构成在报告期内未

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目前已形成密封系统、热管理系统、智能底盘-空气悬挂系统、智能底盘-轻量化系统、智能底盘-橡胶业务五大业务板块，各板块通过并购整合与自主研发保持稳健发展，协同效应明显。

(3) 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区域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	549,448.37	55.32%	1,079,540.06	55.86%	931,798.55	50.58%	773,029.97	45.92%
国外	443,857.17	44.68%	852,940.09	44.14%	910,393.79	49.42%	910,341.60	54.08%
合计	993,305.55	100.00%	1,932,480.15	100.00%	1,842,192.35	100.00%	1,683,371.5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国际化程度较高，国内与国际市场并重。报告期内，公司国内收入占比总体提高，主营业务收入国内占比分别为 45.92%、50.58%、55.86%和 55.32%。

(4)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同行业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行业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同比	主营业务收入	同比	主营业务收入	同比	主营业务收入
拓普集团	1,326,100.49	8.90%	2,752,405.68	10.04%	2,501,181.62	33.55%	1,872,803.52
时代新材	1,044,497.51	13.60%	2,141,099.76	7.44%	1,992,771.71	14.58%	1,739,222.49
川环科技	62,139.46	-9.30%	151,655.50	11.69%	135,784.43	22.78%	110,595.37
鹏翎股份	124,914.70	-2.21%	280,559.71	15.48%	242,942.89	25.89%	192,987.58
海达股份	175,041.29	2.53%	349,449.48	8.24%	322,850.99	22.28%	264,027.95
平均	546,538.69	9.13%	1,135,034.02	9.23%	1,039,106.33	24.31%	835,927.38
发行人	993,305.55	2.29%	1,932,480.15	4.90%	1,842,192.35	9.43%	1,683,371.57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变化情况符合行业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增长，2024 年和 2025 年同比增长 9.43%和 4.90%，2026 年 1-6 月同比增长 2.29%。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半年度，公司收入增速低于可比公司均值，主要因公司收入规模较大，公司业务发展稳健且追求盈利质量，收入

变化情况符合自身发展阶段及行业特征。

2、营业成本分析

(1) 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成本	754,024.41	98.74	1,497,288.20	98.52	1,435,898.05	98.67	1,334,626.41	98.86
其他业务成本	9,595.22	1.26	22,492.36	1.48	19,328.42	1.33	15,351.66	1.14
合计	763,619.62	100.00	1,519,780.56	100.00	1,455,226.47	100.00	1,349,978.0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334,626.41 万元、1,435,898.05 万元、1,497,288.20 万元和 754,024.41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8.86%、98.67%、98.52%和 98.74%，占比较高，与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整体匹配。

(2)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橡胶制品	750,994.08	99.60	1,488,840.88	99.44	1,428,450.85	99.48	1,327,494.80	99.47
混炼胶及其他	3,030.33	0.40	8,447.32	0.56	7,447.20	0.52	7,131.61	0.53
合计	754,024.41	100.00	1,497,288.20	100.00	1,435,898.05	100.00	1,334,626.41	100.00

从主营业务成本的产品构成来看，发行人橡胶制品的成本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与前述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相匹配。

3、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 利润主要来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993,305.55	1,932,480.15	1,842,192.35	1,683,371.57
主营业务成本	754,024.41	1,497,288.20	1,435,898.05	1,334,626.41
主营业务毛利	239,281.14	435,191.95	406,294.30	348,745.17
其他业务收入	15,763.84	47,502.86	43,211.06	41,073.25
其他业务成本	9,595.22	22,492.36	19,328.42	15,351.66
其他业务毛利	6,168.62	25,010.51	23,882.65	25,721.59
综合毛利	245,449.76	460,202.46	430,176.95	374,466.7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毛利，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348,745.17 万元、406,294.30 万元、435,191.95 万元和 239,281.14 万元，占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3.13%、94.45%、94.57%和 97.49%，其他业务毛利占比较低。

（2）分产品的利润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橡胶制品	238,713.36	99.76	433,356.91	99.58	404,496.27	99.56	347,034.16	99.51
混炼胶及其他	567.78	0.24	1,835.04	0.42	1,798.03	0.44	1,711.01	0.49
合计	239,281.14	100.00	435,191.95	100.00	406,294.30	100.00	348,745.1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橡胶制品，各期占比均在 99.50% 以上，毛利结构保持稳定。混炼胶及其他毛利占比较小，与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构成相匹配。

（3）综合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	24.09%	1.57%	22.52%	0.46%	22.05%	1.34%	20.72%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其他业务毛利率	39.13%	-13.52%	52.65%	-2.62%	55.27%	-7.35%	62.62%
综合毛利率	24.32%	1.08%	23.24%	0.43%	22.82%	1.10%	21.72%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1.72%、22.82%、23.24%和 24.32%，呈小幅上升趋势。

（4）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橡胶制品	24.12%	1.58%	22.54%	0.48%	22.07%	1.34%	20.72%
混炼胶及其他	15.78%	-2.07%	17.85%	-1.60%	19.45%	0.10%	19.35%
合计	24.09%	1.57%	22.52%	0.46%	22.05%	1.34%	20.7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0.72%、22.05%、22.52%和 24.09%，总体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热管理系统、密封系统等主要产品毛利率稳步提升，同时公司持续加强成本管控、规模效应逐步显现所致。

（5）毛利率同行业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拓普集团	17.71%	-0.33%	18.04%	-1.38%	19.42%	-2.53%	21.96%
时代新材	15.17%	0.53%	14.64%	-0.76%	15.40%	0.11%	15.29%
川环科技	21.74%	-1.09%	22.83%	-1.72%	24.55%	-0.95%	25.50%
鹏翎股份	17.01%	-1.24%	18.25%	-0.69%	18.94%	-2.66%	21.60%
海达股份	21.25%	2.11%	19.14%	1.36%	17.79%	0.43%	17.36%
平均值	18.58%	-	18.58%	-0.64%	19.22%	-1.12%	20.34%
发行人	24.09%	1.57%	22.52%	0.47%	22.05%	1.34%	20.72%

注：2023 年-2026 年 1-6 月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及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整体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水平，体现了公司较强的盈利能力。

4、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22,618.11	2.24%	45,574.96	2.30%	44,195.48	2.34%	44,758.45	2.60%
管理费用	59,173.41	5.86%	111,338.88	5.62%	106,355.55	5.64%	99,249.32	5.76%
研发费用	45,505.96	4.51%	93,463.66	4.72%	84,514.75	4.48%	78,276.74	4.54%
财务费用	12,353.90	1.22%	16,862.29	0.85%	21,961.77	1.16%	16,855.08	0.98%
合计	139,651.37	13.84%	267,239.78	13.50%	257,027.55	13.63%	239,139.59	13.87%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239,139.59 万元、257,027.55 万元、267,239.78 万元和 139,651.37 万元，各期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87%、13.63%、13.50%和 13.84%。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随着营业收入规模的扩大相应增长，费用率变动较小，两者整体匹配。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1,900.06	52.61%	22,413.60	49.18%	22,200.40	50.23%	22,427.64	50.11%
租赁及仓储服务费	4,520.53	19.99%	9,277.98	20.36%	7,011.57	15.86%	6,176.30	13.80%
业务招待费	1,773.96	7.84%	4,017.02	8.81%	3,789.94	8.58%	3,320.74	7.42%
差旅费	792.12	3.50%	1,672.08	3.67%	1,567.59	3.55%	1,456.59	3.25%
劳务费	394.27	1.74%	1,083.56	2.38%	804.65	1.82%	816.49	1.82%
其他	3,237.16	14.31%	7,110.71	15.60%	8,821.33	19.96%	10,560.69	23.59%
合计	22,618.11	100.00%	45,574.96	100.00%	44,195.48	100.00%	44,758.4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仓储服务费、业务招待费、差

旅费等构成。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0%、2.34%、2.30%和 2.24%，销售费用的金额与营业收入相匹配。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0,711.70	51.90%	59,807.23	53.72%	57,652.64	54.21%	53,428.26	53.83%
修理费	707.05	1.19%	1,560.25	1.40%	1,941.77	1.83%	2,543.23	2.56%
折旧费	3,636.77	6.15%	7,253.54	6.51%	6,794.98	6.39%	6,151.02	6.20%
无形资产摊销	1,335.94	2.26%	2,106.54	1.89%	2,227.87	2.09%	1,979.47	1.99%
租赁费	1,122.81	1.90%	2,179.16	1.96%	1,361.76	1.28%	2,048.24	2.06%
水电费	1,312.32	2.22%	2,931.25	2.63%	2,433.98	2.29%	2,984.10	3.01%
业务招待费	465.02	0.79%	1,002.43	0.90%	908.02	0.85%	751.03	0.76%
咨询服务费	3,694.73	6.24%	7,225.26	6.49%	7,131.58	6.71%	6,166.28	6.21%
IT 服务费	3,747.27	6.33%	6,798.44	6.11%	5,642.02	5.30%	6,214.57	6.26%
其他	12,439.79	21.02%	20,474.79	18.39%	20,260.93	19.05%	16,983.11	17.11%
合计	59,173.41	100.00%	111,338.88	100.00%	106,355.55	100.00%	99,249.3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费、咨询服务费、IT 服务费等构成，管理费用的金额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相应增加。报告期各期，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6%、5.64%、5.62%和 5.86%，管理费用的金额与营业收入相匹配。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5,501.55	56.04%	51,395.44	54.99%	48,033.57	56.83%	46,073.07	58.86%
材料费	11,284.89	24.80%	21,956.89	23.49%	18,648.73	22.07%	16,355.64	20.89%
计量检测费	880.90	1.94%	2,933.01	3.14%	2,508.93	2.97%	614.38	0.78%
水电费	973.13	2.14%	2,196.10	2.35%	1,866.93	2.21%	1,574.83	2.01%

折旧与摊销	4,279.72	9.40%	9,860.34	10.55%	9,388.97	11.11%	9,528.39	12.17%
差旅费	300.53	0.66%	702.81	0.75%	666.54	0.79%	802.73	1.03%
其他	2,285.25	5.02%	4,419.07	4.73%	3,401.07	4.02%	3,327.70	4.25%
合计	45,505.96	100.00%	93,463.66	100.00%	84,514.75	100.00%	78,276.7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78,276.74 万元、84,514.75 万元、93,463.66 万元和 45,505.96 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材料费、折旧与摊销等构成。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逐年增长。其中，材料费占比逐年上升，主要系研发活动增加导致材料消耗相应增长；职工薪酬占比整体呈下降趋势，系公司通过提升研发工作效率而非扩充人员满足研发需求，报告期内研发人员数量未出现大幅增长所致。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9,911.34	21,459.39	25,370.31	23,435.15
减：利息收入	3,168.95	4,472.63	4,628.07	3,711.53
利息净支出	6,742.39	16,986.76	20,742.24	19,723.62
汇兑净损失	4,986.59	-1,789.23	-313.03	-4,346.53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624.92	1,664.76	1,532.56	1,477.99
合计	12,353.90	16,862.29	21,961.77	16,855.08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6,855.08 万元、21,961.77 万元、16,862.29 万元和 12,353.90 万元，主要由利息支出、汇兑损益及银行手续费等构成。其中，利息支出系公司借款产生的利息费用，汇兑净损失的变动主要受国外业务汇率波动影响所致。2024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高，主要系银行贷款规模较大所致。

5、影响净利润的其他项目分析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3,702.03	8,025.91	6,064.06	8,909.31
进项税加计抵减	1,680.13	5,182.01	8,786.58	1,718.61
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74.84	74.88	64.55	74.20
合计	5,457.00	13,282.80	14,915.19	10,702.13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10,702.13 万元、14,915.19 万元、13,282.80 万元和 5,457.00 万元，主要为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和进项税加计抵减。

(2) 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39.93	-5,332.88	-1,318.69	-90.3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2,602.12	4,836.10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16.40	284.62	35.21	14.82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06.69	3,607.21	3,689.55	5,081.05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5,242.38	7,973.55	6,894.79	6,478.98
合计	4,725.53	6,532.50	11,902.98	16,320.58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16,320.58 万元、11,902.98 万元、6,532.50 万元和 4,725.53 万元，主要为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以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所取得的投资收益。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20.11	-2,348.66	-4,534.96	-5,455.86
交易性金融负债	750.00	1,500.00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7,510.32	48,343.27	4,876.87	1,029.00
合计	-24,940.22	47,494.61	341.90	-4,426.86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4,426.86 万元、341.90 万元、47,494.61 万元和-24,940.22 万元。2026 年 1-6 月，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出现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主要系所持上海挚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HK2650）等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化所致。

（4）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405.51	2,213.07	-1,291.57	-21.27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721.30	-5,769.19	-1,856.09	-3,672.5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08.21	-254.65	304.26	-68.69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	-161.42	-	-
其他流动资产坏账损失	223.91	0.17	149.95	-318.08
其他非流动资产坏账损失	0.01	-	-75.08	-
信用减值损失合计	-2,300.08	-3,972.02	-2,768.52	-4,080.62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378.73	-4,662.40	-734.51	-2,324.75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1,356.64	-15,752.56	-
商誉减值损失	-	-28,717.00	-9,450.52	-3,655.17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77.30	97.92	155.34	-113.20
其他	-	-	-3,800.00	100.00
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1,456.03	-34,638.11	-29,582.25	-5,993.12
合计（损失以“-”填列）	-3,756.11	-38,610.13	-32,350.77	-10,073.73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分别为-10,073.73 万元、-32,350.77 万元、-38,610.13 万元和-3,756.11 万元，主要为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商誉减值损失等。

(5) 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赔偿款	111.00	493.00	2,280.45	709.75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2.31	50.00	0.30	4.98
其他	886.40	1,364.53	1,247.17	856.78
合计	999.71	1,907.52	3,527.92	1,571.5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571.50 万元、3,527.92 万元、1,907.52 万元和 999.71 万元。2024 年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当期收到的赔偿款金额较大。

(6) 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对外捐赠	14.88	141.29	19.33	22.24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93.56	349.97	1,553.48	1,650.18
赔偿支出	93.43	5.26	-	163.70
其他	221.82	6,662.61	392.94	585.31
合计	423.69	7,159.13	1,965.75	2,421.4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2,421.44 万元、1,965.75 万元、7,159.13 万元和 423.69 万元，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赔偿支出等构成。

(7)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与公司净利润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净损益	-12,574.76	50,828.28	17,646.01	15,451.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046.87	158,939.60	125,170.99	113,145.96

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8.48%	31.98%	14.10%	13.66%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5,451.46 万元、17,646.01 万元、50,828.28 万元和-12,574.76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3.66%、14.10%、31.98%和-18.48%，公司经营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况。

6、净利润波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046.87	158,939.60	125,170.99	113,145.96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13,145.96 万元、125,170.99 万元、158,939.60 万元和 68,046.87 万元。2023 年-2025 年，公司归母净利润稳步增长，主要由于公司持续巩固自身的业务优势、收入规模逐步扩大，同时持续推进海外工厂的成本控制和精细化管理水平以降低成本、优化费用。2026 年 1-6 月，公司归母净利润同比下滑，主要受当期公允价值变动损失较大影响所致。

（三）现金流量分析

1、现金流量表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759.50	216,191.62	172,626.90	144,474.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13.57	-134,688.30	-61,243.69	-85,522.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72.33	56,527.51	-28,348.62	-60,882.3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759.06	-4,691.14	9,295.43	-7,943.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14.53	133,339.69	92,330.02	-9,873.6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3,102.87	403,088.34	269,748.64	177,418.62
--------------	------------	------------	------------	------------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14,890.33	1,676,015.22	1,636,055.52	1,573,150.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5,425.24	833.51	2,497.74	2,426.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39.96	23,304.34	23,075.68	25,337.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1,455.52	1,700,153.06	1,661,628.95	1,600,913.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3,792.30	792,697.22	823,273.30	831,446.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2,158.66	447,800.90	434,466.66	404,781.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667.28	164,547.60	150,086.20	146,050.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077.78	78,915.73	81,175.88	74,161.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5,696.03	1,483,961.44	1,489,002.05	1,456,439.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759.50	216,191.62	172,626.90	144,474.1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4,474.12 万元、172,626.90 万元、216,191.62 万元和 75,759.5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利润	66,648.84	157,696.69	124,819.70	111,295.2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56.03	34,638.11	29,582.25	5,993.12
信用减值损失	2,300.08	3,972.02	2,768.52	4,080.6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5,984.15	80,176.86	62,377.12	59,224.31
使用权资产折旧	3,975.28	8,985.68	8,845.10	8,314.37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无形资产摊销	3,214.37	6,811.91	6,933.01	6,885.7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95.70	3,493.03	4,005.33	3,057.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60	49.47	294.67	-204.4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3.56	349.97	1,553.48	1,650.1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940.22	-47,494.61	-341.90	4,426.8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327.41	26,150.53	14,775.69	31,378.3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25.53	-6,532.50	-11,902.98	-16,320.5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0.04	2,356.06	-3,733.39	-688.5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97.42	5,128.17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989.59	-52,006.85	-28,193.60	-25,891.3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437.88	107,908.31	-30,741.46	-50,214.1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8,188.33	-105,003.24	-10,170.35	9,709.48
其他	-	-10,487.99	1,755.72	-8,222.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759.50	216,191.62	172,626.90	144,474.12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11,295.21 万元、124,819.70 万元、157,696.69 万元和 66,648.84 万元，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4,474.12 万元、172,626.90 万元、216,191.62 万元和 75,759.50 万元，公司净利润与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额分别为-33,178.91 万元、-47,807.20 万元、-58,494.93 万元和-9,110.66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保持较高水平，与净利润匹配度较好，现金流状况良好。

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85.75	2,628.68	3,780.00	3,275.5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8,258.16	6,998.56	6,988.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65	5,801.24	5,489.28	4,563.9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13,15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7,691.03	469,349.80	401,341.88	290,879.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0,684.43	486,037.87	417,609.73	318,857.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886.22	98,125.39	65,648.76	103,375.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160.71	29,700.00	19,312.82	4,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6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2,251.07	492,300.79	393,891.84	297,004.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8,298.00	620,726.17	478,853.42	404,380.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13.57	-134,688.30	-61,243.69	-85,522.20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5,522.20 万元、-61,243.69 万元、-134,688.30 万元和-27,613.57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大以及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大所致。

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76.40	1,280.00	6,556.50	1,642.5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676.40	1,280.00	6,556.50	1,642.5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2,362.55	531,809.28	265,291.57	290,020.8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5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48.57	3,180.54	24,284.06	1,162.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087.51	586,269.82	296,132.13	292,825.9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3,775.96	464,295.47	262,522.73	267,451.9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441.85	50,556.98	49,632.09	49,067.4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635.83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42.03	14,889.85	12,325.93	37,188.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459.84	529,742.30	324,480.75	353,708.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72.33	56,527.51	-28,348.62	-60,882.33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0,882.33 万元、-28,348.62 万元、56,527.51 万元和-29,372.33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及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以及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1、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围绕主营业务进行，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是购买机器设备、购买办公资产和建设厂房产生的现金流出，报告期各期构建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03,375.88 万元、65,648.76 万元、98,125.39 万元和 45,886.22 万元，主要用于厂房和机器设备的建设，通过持续的资本性支出，公司的产能得以扩大，研发能力和科技创新水平持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得以巩固和提升。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前次募投和本次募投项目、墨西哥混炼胶和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及智能机器人本体加工与制造项目等。除募投项目外，公司在墨西哥投资设立子公司，建设混炼胶和汽车零部件生产厂房，在墨西哥生产和销售混炼胶和汽车零部件产品，截至 2026 年 6 月末，该项目仍存在建设厂房、购买机械设备等资本性开支需求，公司预计该项目未来仍需投

入资金 42,227.58 万元。智能机器人本体加工与制造项目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变更为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投入，该项目的总投资额为 53,610.49 万元。综上，公司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需求金额为 95,838.07 万元。

八、重大担保、仲裁、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一）重大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外的重大对外担保事项。

（二）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涉案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

（三）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期后事项。

（四）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正常经营活动的其他重大事项。

九、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是公司完善产业布局的重要举措。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导致的业务及资产的整合计划。如未来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将合理制定相关计划，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资金实力得到强化，财务结构将进一步优化，能够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巩固和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92,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已扣除财务性投资）
1	智能机器人核心关节制造项目	85,531.74	73,200.00
1.1	智能机器人关节总成制造测试项目	38,967.65	31,200.00
1.2	智能机器人关节核心部件生产制造项目	46,564.09	42,000.00
2	智能热管理系统总成项目	71,365.54	58,200.00
3	新能源汽车智能底盘系统研发结算中心项目	13,101.64	10,6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合计		219,998.92	192,000.00

注：上述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的调整已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本次调减系扣除公司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已实施及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 58,000.00 万元。调整后，原“智能机器人本体加工与制造项目”不再使用募集资金，改为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投入；“智能机器人关节总成制造测试项目”减少的募集资金部分亦由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本次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均不包含董事会前已投入的资金。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背景及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1、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拓宽业务布局

汽车行业正持续推进轻量化与智能化升级，当前新能源汽车渗透率已达 40.9%，中高端车型对智能底盘相关产品（如空气悬架与轻量化部件）的需求明

显增长。根据行业预测，2030 年空气悬架有望逐步普及，市场对系统级解决方案的需求相应提升。同时，“双碳”目标带动了交通运输、数据中心、储能等领域的节能改造，热管理作为重要支撑技术，市场需求持续扩大，共同推动了相关产业规模的增长。

人形机器人产业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国家层面已出台《“十四五”机器人产业规划》及《人形机器人创新发展指导意见》，明确了产业支持方向。相关研究显示，2024 至 2030 年间，全球及国内市场预计将保持较高增速，核心部件与整机制造成为行业重点环节。

在政策层面，国家和地方围绕机器人、新能源汽车、储能等领域陆续推出多项支持措施，安徽省在相关规划中亦提出发展人形机器人产业，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利的政策环境。

2、基于公司现有基础，推动战略延伸

公司在汽车核心零部件领域具备长期积累，在密封系统、热管理、智能底盘等方面拥有一定的技术基础和客户资源，并具备精密制造与系统集成能力。基于底层技术同源性，公司依托在汽车零部件领域积累的精密加工、材料处理、质量控制等核心技术，沿高端精密制造价值链进行产业链延伸，推动机器人业务发展。当前业务仍存在一定局限，包括热管理产品以汽车应用为主、机器人领域尚未完成机器人产品产线布局、系统级技术能力有待进一步增强等，需要通过本项目进行补充和完善。

伴随行业竞争深化，下游客户对一体化配套与系统解决方案的需求逐步增强。公司有必要从零部件供应商逐步向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延伸，同时布局机器人等新兴领域，形成“汽车核心部件+智能机器人”协同发展的业务结构，支持长期持续经营。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1、布局机器人领域，建立完整产品链

通过使用募集资金建设“智能机器人核心关节制造项目”以及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建设机器人本体产能建设，逐步形成从关节部件、关节总成到机器人本体的制造能力，补全公司在机器人整机制造环节的缺失，实现从核心部

件到整机的业务覆盖。该举措旨在基于公司前期在人形机器人业务的布局，并借助在汽车领域积累的技术和客户基础，拓展在机器人市场的业务机会。

2、扩展热管理产品应用范围

依托“智能热管理系统总成项目”，在现有汽车热管理业务基础上，逐步拓展至数据中心液冷、储能热管理等其他应用领域，形成覆盖新能源汽车、数据中心和储能的多元化产品组合。该项目是公司现有热管理技术在应用场景上的横向拓展、在产品形态上的集成升级，并非全新技术品类的新产品。此举有助于公司进入更多增长较快的细分市场，增强热管理业务的整体稳定性。

3、加强研发与区域运营能力

通过设立“新能源汽车智能底盘系统研发结算中心”，整合公司及旗下相关企业的技术资源，开展空气悬架智能化、轻量化底盘集成等方面的研发工作，逐步提升系统级解决方案的自主开发能力。同时，建立区域销售结算体系，提升在长三角地区的运营与市场服务效率，巩固在高端汽车零部件领域的市场地位。

4、符合政策导向，支持长期发展

本次募投项目与国家“双碳”战略及产业升级方向相符，有助于支持新能源汽车、机器人、储能等相关产业的发展。项目基于公司已有的技术、人才与客户资源实施，具备可操作性，有利于推动公司整体战略的稳步落实。

三、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一）智能机器人核心关节制造项目

1、机器人产业符合国家发展战略

机器人的研发、制造、应用是衡量一个国家科技创新和高端制造业水平的重要标志。机器人的广泛应用，可以大幅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人力成本，为人们创造更加便捷、安全和舒适的生活和工作条件。随着传感技术、精密制造、人工智能及机器学习等技术的不断突破，机器人的智能化水平和自主决策能力将持续提升，未来有望在更多领域发挥重要作用。同时，随着制造成本的逐步下降，机器人逐步向智能化、轻量化、柔性化趋势发展，除工业制造、服务行

业、医疗、教育等领域外，机器人的应用领域还将拓展至其他领域，未来具有广泛的应用潜力。

我国机器人产业体系逐步扩充发展，机器人产业符合国家发展战略。2021年12月21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等15部门联合印发《“十四五”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提出“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演进，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等与机器人技术深度融合，机器人产业迎来升级换代、跨越发展的窗口期”。2024年1月18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等7部门印发《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提出“突破人形机器人等高端装备产品，以整机带动新技术产业化落地，打造全球领先的高端装备体系”。

人形机器人核心工艺的研发与规模化制造为公司未来发展的核心战略业务。本项目实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国家发展战略。

2、深化产业布局，提高公司竞争力

机器人作为精密制造、先进传感与控制技术的高度集成化产物，其传动系统为机器人精密控制的关键。关节总成作为传动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包含减速器、精密轴承、丝杠等多个核心零部件，成本占比高。减速器是机器人传动系统中旋转关节的核心部件，通过降速增矩保证机器人运动控制的高精度与稳定性。根据工作原理的不同，减速器可分为谐波减速器、RV减速器和行星减速器等类型，分别应用于机器人的不同部位。其中，谐波减速器具有体积小、结构简单、减速比高且传动精度高的优势，常用于机器人轻负载部位，如小臂、腕部、灵巧手等。

公司积极布局谐波减速器、力觉传感器、关节总成等产品。公司充分利用自身在橡胶制品行业的技术与经验，研发并布局轻量化骨骼产品和橡胶件类产品。后续将在机器人产业链上进一步发展，并逐步延伸至机器人本体制造，最终实现机器人关节总成和机器人本体的生产制造。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以有效提高公司在关节核心部件、关节总成制造等领域的生产能力，深化公司在机器人产业链布局，提高综合竞争能力。

3、下游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现有产能无法满足未来订单需求

根据高工机器人产业研究所（GGII）发布的《2025年人形机器人产业发展

蓝皮书》，2025 年全球人形机器人市场规模约 63 亿元，到 2030 年将超过 64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超过 50%。人形机器人核心零部件（谐波减速器、传感器、关节总成等）需求随之激增。公司目前已具备谐波减速器等核心部件的小批量生产能力，然而，现有小批量产线产能有限，难以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量产需求及未来潜在订单。通过本次项目建设规模化产线，可有效突破产能瓶颈，抓住市场快速增长窗口期，建立公司在机器人领域的先发优势。

（二）智能热管理系统总成项目

1、符合节能环保深化与“双碳”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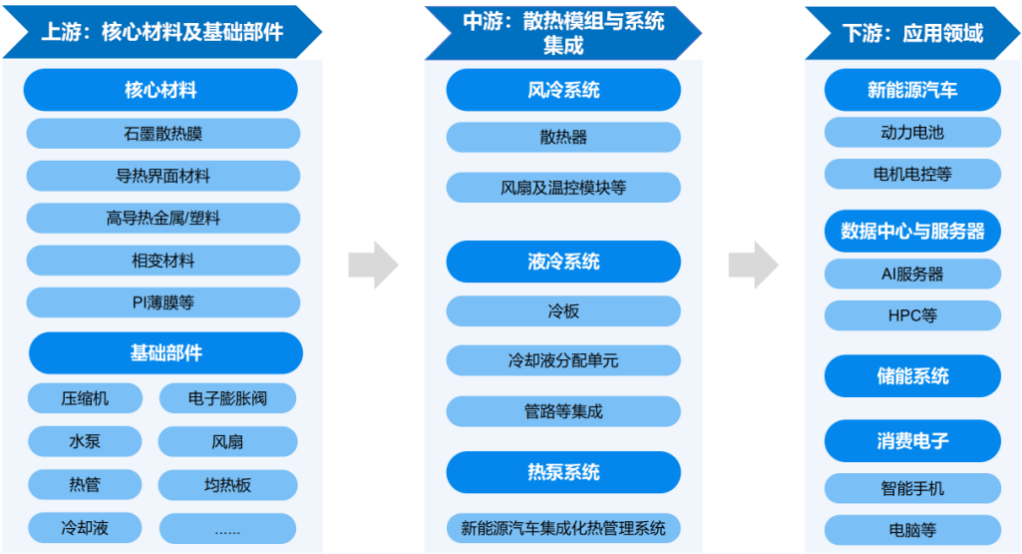
2020 年 9 月，我国提出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即“双碳”目标。“双碳”目标提出 5 年来，各部门各地方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2024 年 5 月 23 日，国务院印发《2024—2025 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根据该方案，“推进交通运输装备低碳转型，加快淘汰老旧机动车，提高营运车辆能耗限值准入标准，到 2025 年底，交通运输领域二氧化碳排放强度较 2020 年降低 5%；提升可再生能源消纳能力，积极发展抽水蓄能、新型储能；加快用能产品设备和设施更新改造，动态更新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推动重点用能设备更新升级，加快数据中心节能降碳改造”。

热管理控制系统旨在通过一系列的技术手段，对设备或系统的温度进行监测、控制和调节，以保证其在正常工作温度范围内运行。热管理系统贯穿设备全生命周期，承担“控温、节能、保安全”三大职能。现阶段我国正处于“双碳”目标落地的关键阶段，本项目实施，符合节能环保深化与“双碳”目标。

2、满足下游市场对热管理产品的大量需求

当前，我国正处于“双碳”目标稳步推进、数字化转型迅猛发展、新能源产业蓬勃发展的关键时期。热管理作为保障设备能效、安全与寿命的核心环节，已从“辅助配套”跃升为“核心刚需”。热管理产业链已形成上中下游紧密协作的生态系统，上游聚焦核心材料与基础部件，中游涵盖散热组件制造与系统集成，下游则深度嵌入应用场景，包括新能源汽车、数据中心、储能电站及消费电子等。下游应用领域的快速增长和对散热性能的严苛追求，驱动了热管理

产业链的技术迭代和市场扩张。



本项目的实施，旨在围绕新能源汽车热管理产品、数据中心热管理产品及储能热管理产品三大核心品类构建“汽车+储能+数据中心”三位一体的热管理产品矩阵，满足市场对高品质热管理解决方案的迫切需求，提升公司综合热管理解决方案市场占有率。

（三）新能源汽车智能底盘系统研发结算中心项目

1、响应汽车行业节能环保的需求

燃油车油耗排放和电动车续航是汽车厂商面临的两大挑战，轻量化是解决问题的关键之一，也是汽车行业发展的方向。作为汽车的核心部件之一，汽车底盘在整车重量中占比约 25%-30%，是实现轻量化与低能耗协同的重要载体。底盘轻量化路径主要有结构优化设计、轻量化新材料、轻量化工艺等。轻量化新材料应用是当前汽车轻量化的主要途径，也是整车厂和汽车零部件厂商加大研发和推广力度的重要方面。

公司通过对新能源汽车智能底盘系统的持续研发，能进一步提高自身在底盘轻量化等领域的技术积累，从而顺应汽车行业节能环保的需求。

2、顺应汽车消费市场对空悬等高端配置的需求

作为智能底盘三大关键子系统之一，主动悬架的技术路线有多种组合，包括液压悬架、空气悬架、电磁悬架等方案，目前市场上主要采取的是“空气弹

簧+CDC 减震器”的空气悬架方案，相较于电磁悬架等具有技术先发和成本下降的优势。根据共研产业研究院数据，2024 年空气悬架渗透率不到 5%，而在 2025 年有望达到 15%。根据招商车研数据，预计到 2030 年，主动悬架有望在中高端车型实现大规模渗透。

公司通过对空悬系统的持续研发，整合德国 AMK 的电控技术与中鼎减震的减振技术，形成自主可控的系统级解决方案，逐步提升智能底盘核心部件的国产化水平，能巩固自身在相关领域的技术优势，从而提高相关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满足空悬系统渗透率不断提升和国产化率提高的需求。

3、公司现有智能底盘技术分散，急需整合形成系统级解决方案

公司旗下德国 AMK 拥有全球领先的空气悬挂电控技术，中鼎减震在底盘减振领域积累深厚，但目前双方技术资源分散于不同子公司，尚未形成系统级开发能力。随着主机厂对“轻量化底盘+智能空气悬挂+底盘域控”一体化解决方案的需求日益迫切，公司需建设研发结算中心，整合内部技术资源，提升系统集成能力。本项目实施后，可有效解决技术分散问题，实现从零部件供应商向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的战略升级。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一）智能机器人核心关节制造项目

1、契合国家和地方政策方向，具备政策可行性

近年来，我国相继发布多项政策文件，逐渐构建起涵盖技术创新体系建设、支持拓展场景应用、营造产业生态等在内的产业发展支持体系，项目实施具备政策可行性，相关政策情况如下：

2023 年 1 月 18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17 部门联合发布《“机器人+”应用行动实施方案》，提出“到 2025 年，制造业机器人密度较 2020 年实现翻番，服务机器人、特种机器人行业应用深度和广度显著提升，机器人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明显增强。聚焦 10 大应用重点领域，突破 100 种以上机器人创新应用技术及解决方案，推广 200 个以上具有较高技术水平、创新应用模式和显著应用成效的机器人典型应用场景，打造一批‘机器人+’应用标杆企业，建设一批应用体验中心和试验验证中心。推动各行业、各地方结合行业发展阶

段和区域发展特色，开展‘机器人+’应用创新实践。搭建国际国内交流平台，形成全面推进机器人应用的浓厚氛围”。

2023 年 11 月 2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人形机器人创新发展指导意见》，提出“到 2025 年，人形机器人创新体系初步建立，‘大脑、小脑、肢体’等一批关键技术取得突破，确保核心部组件安全有效供给。整机产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并实现批量生产，在特种、制造、民生服务等场景得到示范应用，探索形成有效的治理机制和手段。到 2027 年，人形机器人技术创新能力显著提升，形成安全可靠的产业链供应链体系，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生态，综合实力达到世界先进水平。产业加速实现规模化发展，应用场景更加丰富，相关产品深度融入实体经济，成为重要的经济增长新引擎”。

2024 年 11 月 23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发布《安徽省未来产业发展行动方案》，提出“打造标志性产品。引导企业建设未来工厂，面向科研、生产、消费终端，建立新产品导入（NPI）机制，促进企业研发人员与工程师、营销人员紧密互动，推动技术研发、生产制造、市场营销协同创新，开发适应通用智能趋势的工业终端产品、智能汽车、人形机器人、智能头显、量子计算机、电动垂直起降航空器、新一代显示、天地一体通信终端、智能诊疗等一批标志性产品和服务，以高质量供给创造引领新需求。培养未来产业标志性产品的种子用户，促进新产品新服务市场化、商业化，提升安徽品牌影响力”。

2、智能机器人市场持续增长，为项目实施提供市场需求保障

中国是全球最大、增长最快的机器人消费市场，也是重要的生产基地。全球人口结构变化致使制造业劳动力存在短缺，机器人重要性日益突出，同时消费者对服务型机器人的需求增长，可进一步推动家庭服务、工业生产等场景的机器人应用需求。此外，人形机器人具备通用性强、情感互动优势，在精细操作和复杂任务中表现突出，符合 AI 时代对灵活作业的需求。全球及我国机器人市场持续增长，为项目实施提供可靠的市场保障。

根据高工机器人产业研究所（GGII）发布的《2025 年人形机器人产业发展蓝皮书》，2025 年全球人形机器人市场销量有望达到 1.24 万台，市场规模为 63.39 亿元，到 2030 年全球人形机器人市场销量将接近 34 万台，市场规模将超

过 640 亿元，到 2035 年，全球人形机器人市场销量将超过 500 万台，市场规模将超过 4000 亿元。

3、公司具备项目实施基础，项目实施具有可行性

为推进机器人核心关节制造项目的实施，公司已在人员、技术、研发及市场等方面积极布局，形成了扎实的储备基础，项目具备充分的可行性。人员储备方面，公司组建了覆盖机械设计、材料科学、精密制造、控制算法等关键领域的研发团队，具备持续技术迭代能力。技术储备方面，公司长期深耕汽车零部件精密制造，在机加工、热处理、装配检测等领域积累的成熟技术体系可有效延伸至机器人核心部件；同时并系统构建了涵盖谐波减速器结构、执行器设计、机器人控制方法等关键技术的专利布局。研发进展方面，谐波减速器已完成重点研发工作，具备小批量生产能力并已向客户小批量供货；传感器产品已通过客户验证并取得客户定点；关节总成产品已完成样机开发，处于客户验证阶段，各产品线研发进度符合预期，未出现重大技术障碍。市场开拓方面，公司已与多家机器人头部企业建立战略合作或框架订单，部分产品已获得客户定点或意向订单，并已收到主流车企的定点通知书，已实现小批量供货。公司通过在人员、技术、研发、市场各环节的布局基础，有效保障机器人项目的顺利实施。

（二）智能热管理系统总成项目

1、热管理产品市场空间大，为项目实施提供市场需求保障

本项目产品主要包括新能源汽车热管理产品、数据中心热管理产品及储能热管理产品三大核心品类，产品应用领域聚焦新能源汽车、数据中心和储能。当前这三大领域均处于规模扩张与技术升级的关键阶段，对高效、智能的热管理解决方案需求迫切，具体情况如下：

（1）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持续提高加大了对集成化热管理产品的需求

根据 EV Volumes 统计，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由 2015 年的 54 万辆增长到 2023 年的 1,418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50.46%。全球新能源汽车渗透率由 2015 年的 0.61% 增长到 2023 年的 15.30%，呈加速上涨趋势。与此同时，我国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也从 2021 年开始快速提升，2024 年渗透率已提升至 40.9%，

未来还将继续提升。在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提升的情况下，主机厂需同时满足消费者对“低温续航不衰减”的使用需求，以及政策对“电池热失控防护”的安全要求，催生对集成化热管理产品的刚需。

（2）算力需求与“双碳”目标加快促进液冷技术在数据中心热管理中的应用

当前世界正加速向 AI 智能化迈进，数据中心作为算力基础设施的核心要素，不仅承载着海量数据的存储、高效处理与即时传输功能，还为算力的生产系统构筑了物理基础与技术支撑。在 AI 大模型兴起的背景下，全球算力需求呈现出指数级增长态势。数据中心算力提升带来的高能耗导致散热问题出现，传统风冷技术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散热需求，液冷技术成为未来新型数据中心建设的主要选择。

近年来，国家制定相关政策，推动构建全国一体化算力网及推广液冷技术。2023 年 12 月 25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发布《关于深入实施“东数西算”工程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的实施意见》，推进数据中心用能设备节能降碳改造，推广液冷等先进散热技术。

（3）储能市场规模扩张带来了热管理的需求

根据中关村储能产业技术联盟统计，2025 年 1-6 月我国新型储能新增装机规模达 42.6GWh，同比增长 27.5%。2025 年 8 月 27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新型储能规模化建设专项行动方案（2025-2027 年）》，“2027 年，新型储能基本实现规模化、市场化发展，技术创新水平和装备制造能力稳居全球前列，市场机制、商业模式、标准体系基本成熟健全，适应新型电力系统稳定运行的多元储能体系初步建成，形成统筹全局、多元互补、高效运营的整体格局，为能源绿色转型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全国新型储能装机规模达到 1.8 亿千瓦以上，带动项目直接投资约 2,500 亿元，新型储能技术路线仍以锂离子电池储能为主，各类技术路线及应用场景进一步丰富，培育一批试点应用项目，打造一批典型应用场景”。

储能市场规模的扩张，带来了热管理的需求。相比风冷技术，液冷技术的散热效率高、温度控制精确以及噪音低。对于电池包能量密度高、充放电速度

快、环境温度变化大的储能项目，液冷技术的优势更为明显。

2、公司具备智能热管理系统总成产品的相关技术条件和人才保障

本项目的实施单位为子公司安徽中鼎流体系统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营汽车流体系统及热管理技术，具备热管理系统及零部件完整的正向开发能力，拥有多项专利技术。相关技术覆盖汽车整车、数据中心、储能等领域的热管理，包括控制器与软件、电动阀、水阀等核心部件以及系统集成能力。公司具备的技术条件和人才保障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支撑。

3、公司凭借汽车热管理领域积累的客户口碑，可快速导入新市场

公司长期服务于比亚迪、理想、吉利等车企，在热管理领域建立了良好的品牌信誉。储能和数据中心客户与公司现有客户存在业务关联或技术标准相近，公司可借助现有客户引荐和行业口碑，加速新市场拓展。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形成“汽车+储能+数据中心”的产品矩阵，提升整体竞争力。

（三）新能源汽车智能底盘系统研发结算中心项目

本研发项目的开展立足于公司前期在智能底盘领域已积累的相关技术经验。子公司德国 AMK 作为空气悬挂系统的高端供应商，是行业前三的领导者，自九十年代进入空悬系统业务领域以来，不断提升产品总成技术，深耕行业二十多年，为捷豹路虎、沃尔沃、奥迪、奔驰、宝马等世界顶级主机生产商配套。子公司上海鼎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和安徽鼎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依托公司在橡胶领域的研发、制造等核心优势，专注于空气弹簧的研发、生产，并持续推进技术突破，不断提升产品性能。子公司安徽中鼎减震橡胶技术有限公司在底盘减震降噪领域深耕多年，具有丰富的技术积累，也能为本研发项目的开展提供技术支撑。

本次项目定位于技术研发，公司多年研发积累的技术数据、试制经验为本次系统级研发提供了坚实基础。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整合 AMK 的电控技术与中鼎减震的减振技术，形成自主可控的系统级解决方案，逐步提升智能底盘核心部件的国产化水平。

同时，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形成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从制度上确保新建研发中心项目的良好运转。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智能机器人关节总成制造测试项目

1、项目概况

本募投项目为智能机器人关节总成制造测试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合肥市，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安徽睿思博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建设内容包括厂房的专业化改造及高精度生产、测试设备配置，核心围绕关节与传感控制一体化集成产品的规模化生产需求展开。项目建成后将构建起公司机器人核心部件规模化生产体系，助力公司提升机器人关节与传感控制集成领域生产能力，填补公司在该领域的产能缺口。

项目达产后，公司将实现年产 28 万个机器人关节、3 万套传感器配套控制硬件与线束产品的核心产能，同步具备 400 套软件授权及配套服务的交付能力。

2、项目投资情况及预计经济效益

本项目拟投资 38,967.65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31,200.00 万元，用于厂房建设、购置设备、安装等工程费用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全部为资本性支出。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24 个月。项目投资估算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及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一	建设投资	36,643.87	94.04%
1	工程费用	32,130.28	82.45%
1.1	建筑工程费	1,880.28	4.83%
1.2	设备购置费	27,500.00	70.57%
1.3	安装工程费	2,750.00	7.06%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901.26	4.88%
3	预备费	2,612.33	6.70%
二	铺底流动资金	2,323.78	5.96%
	合计	38,967.65	100.00%

3、项目建设用地及项目备案、环评情况

(1) 土地情况

本项目拟在租赁场地实施，不涉及新增土地。租赁场地实施系公司基于原有场地情况和租赁场地位置、功能等因素综合考虑决定。就该募投项目租赁用地，出租方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年限为 50 年。发行人已与出租方签订了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五年，募投项目使用租赁土地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持续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 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已取得安徽合肥包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安徽合肥包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表》（编号：2512-340111-04-05-348850），以及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智能机器人关节总成制造测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编号：环建审[2026]8011 号）。

4、效益测算的假设条件及计算过程

(1) 效益测算的假设条件

- ①现行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无重大不利变化；
- ②项目按预定进度建设并投产，市场推广符合预期；
- ③原材料、能源供应及价格相对稳定；
- ④无其他不可抗力及重大不可预见因素造成严重不利影响。

(2) 效益测算的主要计算过程

①建筑工程、设备购置和安装费明细情况

本项目为租赁厂房改造，建筑工程费主要为装饰装修及设备基础工程，合计 1,880.28 万元。设备购置费包括生产、研发、检测及装配仓储设备，合计 27,500.00 万元。安装工程费为 2,750.00 万元。

②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主要包括厂房租金、建设管理费、设计费、各类咨询评价费等，合计 1,901.26 万元。

③预备费用

项目预备费主要为基本预备费，按工程费用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不含厂房租金）之和的 8%估算，计 2,612.33 万元。

④流动资金

流动资金采用详细估算法进行测算，达产年需流动资金 7,745.8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按流动资金的 30%计算，为 2,323.78 万元。

5、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

本项目预计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主要分为前期工作、设计、装饰装修、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竣工验收等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内容	建设期第 1 年				建设期第 1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前期工作、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	*	*					
2	装饰装修工程				*	*	*	*	
3	设备选购与安装调试				*	*	*	*	*
4	竣工验收、员工培训、投入运营								*

6、项目经济效益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达产年效益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营业收入（不含税）	87,300.00
2	总成本费用	66,514.80
3	利润总额	20,524.00
4	净利润	15,393.00
5	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	29.05%
6	投资回收期（年，税后，含建设期）	5.27

项目总投资额为 38,967.60 万元。项目建设周期为 2 年，完成后产能将逐步释放。本项目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29.05%，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为 5.27 年。

(1) 营业收入测算

项目正常年不含税收入 87,300.00 万元，主要来源于人形机器人关节、标准关节、专业标准关节、MINI 关节、配套控制硬件与线束产品及软件授权与服务。公司基于谨慎考虑，在预测产品收入时未考虑产品单价未来的增长率，具有谨慎性与合理性。

(2) 营业成本测算

本项目总成本费用主要包括外购原辅材料费、外购燃料动力费、工资及福利费、厂房租金、折旧费、修理费、其他制造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营业费用等。原辅材料费按工艺提供的年消耗量，以及近年来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预估计算；人工成本按需要使用的人员数量，并根据现有工资水平并考虑到工资增长因素进行测算；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综合考虑公司现有折旧摊销政策进行谨慎估算。

(3) 税金及附加测算

各项税费以当地政府现行税率及公司历史经验数值为基础，合理考虑未来情况进行测算。

(4) 项目效益测算

经过可行性论证，该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29.05%，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 5.27 年。投资回收期合理，经济效益可行。

(二) 智能机器人关节核心部件生产制造项目

1、项目概况

本募投项目为智能机器人关节核心部件生产制造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安徽睿思博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合肥市，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包括厂房的专业化改造与核心零部件专用生产线建设，重点聚焦传感器、谐波减速器等关节核心部件的产能扩充。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提升机器人关节关键基础零部件的供给规模，未来可逐步拓展至其他类型关节核心部件领域，提升在机器人产业链中的核心配套能力，进一步强化公司在机器人核

心供应链的布局，助力提升公司在中高端机器人部件市场的竞争力。

项目达产后，公司将实现年产 15 万台传感器和 15 万台谐波减速器的生产能力。

2、项目投资情况及预计经济效益

本项目拟投资 46,564.09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42,000.00 万元，全部为资本性支出，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24 个月。项目投资估算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及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一	建设投资	45,435.15	97.58%
1	工程费用	39,977.77	85.86%
1.1	建筑工程费	1,824.38	3.92%
1.2	设备购置费	34,684.90	74.49%
1.3	安装工程费	3,468.49	7.45%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193.84	4.71%
3	预备费	3,263.54	7.01%
二	铺底流动资金	1,128.95	2.42%
合计		46,564.09	100.00%

3、项目建设用地及项目备案、环评情况

（1）土地情况

本项目拟在租赁场地实施，不涉及新增土地。租赁场地实施系公司基于原有场地情况和租赁场地位置、功能等因素综合考虑决定。就该募投项目租赁用地，出租方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年限为 50 年。发行人已与出租方签订了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五年，募投项目使用租赁土地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持续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已取得安徽合肥包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安徽合肥包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表》（编号：2512-340111-04-05-335968），以及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智能机器人关节核心部件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编号：环建审[2026]8012

号)。

4、效益测算的假设条件及计算过程

(1) 效益测算的假设条件

- ①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无重大不利变化；
- ②项目建设按计划推进并如期投产；
- ③原材料、能源供应及价格基本稳定；
- ④市场需求与产品价格符合预期；
- ⑤无重大不可抗力因素影响。

(2) 效益测算的主要计算过程

①建筑工程、设备购置和安装费明细情况

本项目为租赁厂房改造，建筑工程费主要为厂房装饰装修及设备基础工程，合计 1,824.38 万元。设备购置费包括传感器与谐波减速器生产线设备、研发设备等，合计 34,684.90 万元。安装工程费按设备购置费的 10%计取，为 3,468.49 万元。

②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包括厂房租金、设计费、监理费、评价报告费等，合计 2,193.84 万元。

③预备费用

项目预备费主要为基本预备费，按工程费用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不含厂房租金）之和的 8%估算，为 3,263.54 万元。

④流动资金

采用详细估算法，达产年需流动资金 3,763.1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按 30%计为 1,128.95 万元。

5、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

本项目预计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主要分为前期工作、设计、装饰装修、设

备采购安装调试、竣工验收等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内容	建设期第 1 年				建设期第 1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前期工作、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	*	*					
2	装饰装修工程				*	*	*	*	
3	设备选购与安装调试				*	*	*	*	*
4	竣工验收、员工培训、投入运营								*

6、项目经济效益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达产年效益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营业收入（不含税）	39,823.00
2	总成本费用	28,139.40
3	利润总额	11,315.00
4	净利润	8,486.30
5	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	15.81%
6	投资回收期（年，税后，含建设期）	6.86

项目总投资为 46,564.09 万元。项目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15.81%；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6.86 年（含建设期），经济效益可行。

（1）营业收入测算

项目达产年不含税收入 39,823.00 万元。公司基于谨慎考虑，在预测产品收入时未考虑产品单价未来的增长率，具有谨慎性与合理性。

（2）营业成本测算

总成本费用主要包括外购原辅材料费、燃料动力费、工资及福利费、厂房租金、折旧费、修理费、管理费用等。原辅材料费按工艺提供的年消耗量，以及近年来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预估计算；人工成本按需要使用的人员数量，并根据现有工资水平并考虑到工资增长因素进行测算；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综合考虑公司现有折旧摊销政策进行谨慎估算。

（3）税金及附加测算

各项税费以当地政府现行税率及公司历史经验数值为基础，合理考虑未来情况进行测算。

（4）项目效益测算

经过可行性论证，该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15.81%，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 6.86 年。投资回收期合理，经济效益可行。

（三）智能热管理系统总成项目

1、项目概况

本募投项目为智能热管理系统总成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安徽中鼎流体系统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宁国市，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包括厂房的专业化改造与生产线建设。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围绕新能源汽车热管理产品、数据中心热管理产品及储能热管理产品三大核心品类构建“汽车+储能+数据中心”三位一体的热管理产品矩阵，满足市场对高品质热管理解决方案的迫切需求，提升公司综合热管理解决方案市场占有率。

项目达产后，公司将实现年产 1,566.20 万件新能源汽车热管理产品、数据中心热管理产品及储能热管理产品的生产规模。

2、项目投资情况及预计经济效益

本项目拟投资 71,365.54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58,200.00 万元，全部为资本性支出，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24 个月。项目投资估算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及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一	建设投资	65,428.74	91.68%
1	工程费用	59,193.96	82.94%
1.1	建筑工程费	1,288.50	1.81%
1.2	设备购置费	52,652.24	73.78%
1.3	安装工程费	5,253.22	7.36%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421.25	1.99%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及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3	预备费	4,813.53	6.74%
二	铺底流动资金	5,936.80	8.32%
合计		71,365.54	100.00%

3、项目建设用地及项目备案、环评情况

（1）土地情况

本项目拟在租赁场地实施，不涉及新增土地。租赁场地实施系公司基于原有场地情况和租赁场地位置、功能等因素综合考虑决定。就该募投项目租赁用地，出租方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年限为 50 年。发行人已与出租方签订了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五年，募投项目使用租赁土地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持续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已取得宁国经开区管委会出具的《宁国经开区管委会备案表》（编号：2511-341881-04-02-687203），以及宁国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关于安徽中鼎流体系统有限公司智能热管理系统总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复函》（编号：宁环审批〔2026〕11 号）。

4、效益测算的假设条件及计算过程

（1）效益测算的假设条件

- ①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无重大不利变化；
- ②项目按计划建设并投产，市场推广符合预期；
- ③原材料、能源供应及价格相对稳定；
- ④无其他不可抗力及重大不可预见因素造成严重不利影响。

（2）效益测算的主要计算过程

①建筑工程、设备购置和安装费明细情况

本项目为租赁厂房改造，建筑工程费主要为设备基础改造及无尘车间改造。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分别为 1,288.50 万元、52,652.24 万元、

5,253.22 万元。

②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本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厂房租金、建设管理费、设计费、评价报告费等，合计 1,421.25 万元。

③预备费用

项目预备费主要为基本预备费，按工程费用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不含租金）之和的 8%估算，计 4,813.53 万元。

④流动资金

流动资金采用详细估算法，达产年需流动资金 19,789.4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按流动资金的 30%计算，为 5,936.80 万元。

5、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

本项目预计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主要分为前期工作、设计、设备基础改造、无尘车间改造、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竣工验收等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内容	建设期第 1 年				建设期第 1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前期工作、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	*	*					
2	设备基础及无尘车间改造工程				*	*	*	*	
3	设备选购与安装调试				*	*	*	*	*
4	竣工验收、员工培训、投入运营								*

6、项目经济效益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达产年效益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营业收入（不含税）	234,680.00
2	总成本费用	208,779.30
3	利润总额	24,864.00
4	净利润	21,134.40
5	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	22.83%
6	投资回收期（年，税后，含建设期）	6.09

项目总投资额为 71,365.54 万元。项目建设周期为 2 年，完成后产能将逐步释放。本项目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22.83%，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为 6.09 年。

（1）营业收入测算

项目正常年不含税收入 234,680.00 万元，主要为储能热管理产品、汽车热管理产品和数据中心热管理产品销售收入。公司基于谨慎考虑，在预测产品收入时未考虑产品单价未来的增长率，具有谨慎性与合理性。

（2）营业成本测算

本项目总成本费用主要包括外购原辅材料费、外购燃料动力费、工资及福利费、厂房租金、折旧费、修理费、其他制造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营业费用等。原辅材料费按工艺提供的年消耗量，以及近年来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预估计算；人工成本按需要使用的人员数量，并根据现有工资水平并考虑到工资增长因素进行测算；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综合考虑公司现有折旧摊销政策进行谨慎估算。

（3）税金及附加测算

各项税费以当地政府现行税率及公司历史经验数值为基础，合理考虑未来情况进行测算。

（4）项目效益测算

经过可行性论证，该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22.83%，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 6.09 年。投资回收期合理，经济效益可行。

（四）新能源汽车智能底盘系统研发结算中心项目

1、项目概况

本募投项目为新能源汽车智能底盘系统研发结算中心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江苏慧鼎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昆山市，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研发厂房、研发楼以及研发设备的购置。

项目建成后，在研发功能建设方面，依托现有研发成果与资源，组建高水

平团队、配置先进设备，开展新能源汽车智能底盘系统新技术与新产品研发，推动技术创新与产品升级。在销售结算功能建设方面，构建长三角销售结算中心运营体系，建立统一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协同沟通，规范流程、提高效率，实现精细化管理，确保华东区市场运营结算业务顺利开展。

2、项目投资情况及预计经济效益

本项目拟投资 13,101.64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0,600.00 万元，全部为资本性支出，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24 个月。项目投资估算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及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一	建设投资	11,955.16	91.25%
1	工程费用	9,893.20	75.51%
1.1	建筑工程费	8,113.33	61.93%
1.2	设备购置费	1,779.87	13.59%
1.3	安装工程费	-	-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10.27	9.24%
3	预备费	851.69	6.50%
二	铺底流动资金	1,146.48	8.75%
合计		13,101.64	100.00%

项目作为研发中心，其直接经济效益主要体现在技术授权、研发服务等间接收益，以及通过技术突破带动产业链发展所创造的长期价值。项目财务可持续性依赖于研发成果的持续转化。

3、项目建设用地及项目备案、环评情况

（1）土地情况

本项目拟通过新增土地实施，公司已取得项目建设用地，并办理了苏（2025）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38017 号《不动产权证书》。

（2）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已取得江苏昆山花桥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编号：昆花投备〔2025〕73 号），该项目为研发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4、效益测算的假设条件及计算过程

(1) 效益测算的假设条件

- ①国家及地方关于新能源汽车、智能底盘产业的政策法规无重大不利变化；
- ②项目按预定进度建设并投入运营，研发进展与市场需求匹配符合预期；
- ③研发所需外协资源、能源供应及价格相对稳定；
- ④与长三角主机厂、供应商等合作伙伴关系稳定，协同顺畅；
- ⑤无其他不可抗力及重大不可预见因素造成严重不利影响。

(2) 效益测算的主要计算过程

①建筑工程、设备购置费明细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筑工程费主要为研发厂房、研发楼等主体工程及公用、总图工程，合计 8,113.33 万元。设备购置费主要为研发设备及公用设备，合计 1,779.87 万元。

②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本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建设用地费用（土地出让金及契税等）、建设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各类评价报告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合计 1,210.27 万元。

③预备费用

项目预备费主要为基本预备费，按工程费用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不含建设用地费）之和的 8%估算，计 851.69 万元。

④流动资金

项目铺底流动资金按运营期总成本费用估算值的 30%进行测算，为 1,146.48 万元。

5、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

本项目预计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从 2025 年 7 月开始前期工作，计划于 2027 年 6 月竣工投入运营。主要阶段如下：

序号	内容	建设期第 1 年				建设期第 2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前期工作、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							
2	主体建安及室外工程施工		*	*	*	*	*		
3	设备选购与安装调试					*	*	*	
4	竣工验收、投入运营								*

6、项目经济效益

项目作为研发结算中心，其经济效益分析侧重于间接经济影响、产业链带动及长期价值：

（1）直接经济效益路径

项目通过技术研发形成“技术成果—合作收益”转化。短期可通过与主机厂的定制化研发合作、技术授权、专利许可等方式获得收入，覆盖部分运营成本。长期随系统级解决方案成熟，可通过全链条技术服务、国产化部件销售分成等形成规模化收益。

（2）运营成本测算

项目运营期年均总成本费用估算为 3,821.59 万元，主要包括直接投入费用、燃料及动力费、工资及福利费、折旧摊销费、服务器及运维费及其他管理费用。

（3）间接经济效益与社会影响

项目建成后，将通过技术创新与结算效率提升，提高公司在新能源汽车智能底盘领域的技术实力，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和影响力，具有显著的战略价值和行业影响力。

（五）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5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保持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近年来，公司业务保持快速发展，营业收入、资产及经营规模实现稳步提升，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724,444.83 万元、1,885,403.41 万元、1,979,983.01 万元和 1,009,069.39 万元，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1-6 月，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284,419.15 万元、2,412,475.94 万元、2,738,214.45 万元和 2,698,340.80 万元。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及深化产业链布局，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将不断增加，本次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中的 5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有效缓解公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压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

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控制环境，制定了《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具有可行性。

六、本次发行证券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规划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在机器人、智能热管理等领域的业务规模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在新能源汽车底盘轻量化领域的技术实力得到进一步提升，有效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行业地位，增强盈利能力，对公司长期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规模

将相应增加，资金实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有效增强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后续经营发展提供有力保障。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转股期内逐渐实现转股，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长，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

由于本次募投项目存在建设期，且项目经营效益需要运营一定时间才能逐步体现，因此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可能在短期内受到一定影响。未来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以及募投项目效益的逐步实现，公司长期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都将得到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七、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既有业务的区别和联系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高端制造领域，经过多年深耕，已发展成为集密封系统、智能底盘、热管理系统等核心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全球领先供应商，客户覆盖特斯拉、比亚迪、奔驰等头部车企，核心技术与供应链资源行业领先。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展开，聚焦于核心汽车零部件的产能扩充、技术升级及市场拓展，通过优化生产布局、提升制造工艺水平，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汽车零部件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强化供应链协同效率，为现有业务的规模化发展提供坚实支撑，与公司主营业务高度契合。具体如下：

1、智能机器人核心关节制造项目

本次智能机器人核心关节制造项目包含智能机器人关节总成制造测试项目及智能机器人关节核心部件生产制造项目两个子项目，具体产品包括关节核心部件（谐波减速器、力觉传感器等）、关节总成，部分产品已取得少量客户订单。本次募投机器人产品技术核心依托公司多年积累的汽车零部件精密制造工艺、橡胶密封减震技术，以及已完成布局的机器人核心部件技术储备，且汽车领域的客户资源可直接复用；可以与公司现有产品共享核心制造工艺、质量管

控体系及精密加工设备，技术逻辑高度一致。本次智能机器人核心关节制造项目相关产品是基于现有精密制造能力的延伸产物，并非脱离现有技术体系、与主业无关的全新产品，而是现有技术在机器人领域的场景化应用与整合升级。

2、智能热管理系统总成项目

本次智能热管理系统总成项目具体产品包括新能源汽车集成化热管理系统及核心零部件、数据中心液冷热管理产品、储能液冷热管理系统。本次募投产品与现有热管理产品一脉相承，延续公司在汽车热管理领域的核心技术路线，新能源汽车领域产品是现有热管理管路、冷却器、阀门等零部件的一体化集成升级，数据中心、储能领域产品则是将现有成熟的热交换、流体控制技术适配新场景，技术内核一致。整体而言，所有产品均源于公司现有热管理技术体系，仅是在应用场景上横向拓展、在产品形态上集成升级，并非全新技术品类的新产品。

3、新能源汽车智能底盘系统研发结算中心项目

本次新能源汽车智能底盘系统研发结算中心项目主要内容包括空气悬架系统及核心部件、轻量化底盘部件、电驱集成组件、线控底盘系统级解决方案，配套长三角区域销售结算服务。本次募投项目在公司原有技术基础上进一步开发，核心部件技术及相关研发是基于现有底盘技术的迭代升级，公司积累的技术数据、试制经验为本次系统级研发提供了坚实基础。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所有产品均与公司现有产品存在技术延续，系在原有产品基础上进一步研发升级或应用场景的延伸，并非脱离现有业务体系的全新产品。

八、本次发行满足《注册办法》第三十条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

（一）募投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

本次募投项目分别涉及人形机器人、热管理系统、智能底盘等高端制造领域，均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方向。国家及地方层面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以支持和推动高端制造产业的持续快速发展。

展。

人形机器人领域方面，机器人被称为“制造业皇冠顶端的明珠”，是一个国家科技创新和高端制造业水平的重要标志。近年来，国家层面密集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政策：2021年1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15部门联合印发《“十四五”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明确机器人产业正迎来升级换代、跨越发展的窗口期；2023年1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17部门发布《“机器人+”应用行动实施方案》，提出到2025年制造业机器人密度较2020年实现翻番，突破100种以上机器人创新应用技术及解决方案；2023年11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人形机器人创新发展指导意见》，要求到2025年确保核心部组件安全有效供给，整机产品实现批量生产；2024年1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7部门印发《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提出突破人形机器人等高端装备产品，以整机带动新技术产业化落地。此外，安徽省于2024年11月发布《安徽省未来产业发展行动方案》，明确提出开发人形机器人等标志性产品。上述政策的相继出台，为机器人产业提供了从技术攻关、核心部件到整机应用的全方位政策支持，也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热管理作为节能降碳的关键支撑技术，与国家“双碳”战略紧密相关。2020年9月，我国提出“双碳”目标；2024年5月，国务院印发《2024-2025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要求推进交通运输装备低碳转型，加快数据中心节能降碳改造，积极发展新型储能。同时，《“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提出突破电池热管理等关键技术。上述政策聚焦新能源汽车、数据中心、储能三大领域的热管理需求，明确了节能降碳的技术路径和产业方向。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围绕新能源汽车热管理、数据中心液冷及储能热管理三大核心品类，构建“汽车+储能+数据中心”三位一体的产品矩阵，响应国家节能降碳政策要求，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节能技术开发应用”鼓励类方向，政策支持明确，项目实施具备良好的政策环境。

智能底盘系统是新能源汽车的核心关键技术之一，也是推动汽车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方向。近年来，国家及地方层面密集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政策：2020年国务院发布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首次从国家战略高度明确突破线控执行系统等核心技术和产品；202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将“汽车关键零部件”“轻量化材料应用”“汽车电子控制系统”“智能汽车关键零部件及技术”等列为鼓励类目录，其中具体包含“空气悬架”“线控转向系统”“线控底盘系统”“电制动、电动转向及其关键零部件”等条目；2024 年 6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表示将支持一体化线控底盘等核心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安徽省将汽车产业定位为“首位产业”，出台系列政策支持汽车产业链发展；2025 年，安徽省实施新一批新能源汽车产业领域重大创新计划，提出实施新一批新能源汽车产业领域重大创新计划，围绕动力电池系统、新型底盘架构、智能驾驶体系、车规级芯片等领域开展产业链协同攻关。上述政策的相继出台，为智能底盘系统从核心部件攻关到产业化应用提供了全方位的政策支持，也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二）关于募集资金投向与主业的关系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分别为智能机器人核心关节制造项目、智能热管理系统总成项目、新能源汽车智能底盘系统研发结算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智能机器人核心关节制造项目分为 2 个子项目，分别为智能机器人关节总成制造测试项目及智能机器人关节核心部件生产制造项目。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人形机器人、热管理、新能源汽车业务。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与主业的关系如下：

项目	智能机器人核心关节制造项目	智能热管理系统总成项目	新能源汽车智能底盘系统研发结算中心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1、是否属于对现有业务（包括产品、服务、技术等，下同）的扩产	是；公司目前已具备机器人关节核心部件的小规模产能，并已实现小规模收入。本次项目拟建设扩大产能规模	是；新能源汽车热管理产品是对现有汽车热管理业务的产能扩充	不适用	不适用
2、是否属于对现有业务的升级	是；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在机器人精密制造领域的关键技术水平，加快技术产业化应用	是；本项目中的新能源汽车热管理产品由现有单一零部件向集成模块、系统总成升级，技术含量和附加值更高；同时引入更先进的自动化生产线和检测设备，提升制造水平	是；将现有的技术整合为系统级解决方案	不适用
3、是否属于基于现有业务在其他	是；公司现有核心业务主要集中于汽车零部件领域。报告期内，公司	是；本项目新增数据中心液冷热管理产品和储能液冷热管理系统，将公司成	否；仍聚焦于新能源汽车智能底盘	不适用

项目	智能机器人核心关节制造项目	智能热管理系统总成项目	新能源汽车智能底盘系统研发结算中心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应用领域的拓展	已将精密制造能力成功应用于机器人样品试制。本次项目是将已验证的技术能力从汽车应用延伸至人形机器人、工业机器人等新兴领域，属于成熟技术在新场景的应用拓展	熟的热交换、流体控制技术从汽车领域延伸至数据中心、储能等高景气赛道	领域	
4、是否属于对产业链上下游的（横向/纵向）延伸	否；是公司在现有机器人业务方面的产能扩充	否；项目产品仍属于热管理产业链的中游制造环节，未向上游原材料或下游运营服务延伸	不适用	不适用
5、是否属于跨主业投资	否	否	否	不适用
6、其他	-	-	-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二）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董事会编制、股东会批准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以及会计师出具的鉴证报告；
- （五）资信评级报告；
- （六）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文件；
- （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投资者可在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九点至十一点、下午三点至五点，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一）发行人：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中鼎工业园

联系人：蒋伟坚、汪松源

电话：0563-4181887 传真：0563-4181880 转 6071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联系人：陈尧、张坤

电话：021-20370631 传真：021-38565707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